



2019年 程序手冊



2019年 程序手冊

程序手冊之目的在於提供扶輪領導人最用於服務扶輪之用的章程及治理文件。本手冊每3年於立法會議後出版一次。每個扶輪社及每位扶輪職員都會得到電子版的手冊。如有任何關於手冊內容含意或解釋的疑問，包括國際扶輪章程文件及其他治理文件，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手冊包括下列治理文件：

- 國際扶輪章程
- 國際扶輪細則
- 模範扶輪社章程
- 建議的扶輪社細則
- 國際扶輪的扶輪基金會細則

扶輪社員可在載於扶輪網站的扶輪政策彙編 ([Rotary Code of Policies](#)) 及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 ([Rotary Foundation Code of Policies](#)) 閱讀政策及程序。這些文件在每次理事會和保管委員會會議之後修改。

有關政策的詢問事項，請洽負責您的社及地區支援代表 (rotary.org/cds)。

Copyright © 2019 Rotary International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 60201-3698 USA

版權所有。

2019-20年度行事曆

Calendar for 2019-2020 showing months from July to June with days of the week and dates.

2020-21年度行事曆

Calendar for 2020-21 showing months from July to June with days of the week and dates.

2021-22年度行事曆

Calendar for 2021-22 showing months from July to June with days of the week and dates.

目錄

1 扶輪的指導原則	2
2 扶輪的策略計劃	5
3 國際扶輪章程.....	8
4 國際扶輪細則.....	12
5 模範扶輪社章程	44
6 建議的扶輪社細則.....	52
7 國際扶輪的扶輪基金會細則	56

索引

程序手冊中的參考資料如下：

扶輪政策彙編* 扶輪政策彙編([Rotary Code of Policies](https://my.rotary.org/en/learning-reference/about-rotary/governance-documents)) 理事會之現行政策之彙編，僅以英文載於
my.rotary.org/en/learning-reference/about-rotary/governance-documents

扶輪基金會彙編 扶輪基金會彙編(The Rotary Foundation Code of Policies) 保管委員會之現行政策之彙編，僅以英文載於
my.rotary.org/en/learning-reference/about-rotary/governance-documents

RI章程 為國際扶輪章程，附於本手冊

RI細則 國際扶輪細則，附於本手冊

模範扶輪社章程 模範扶輪社章程，附於本手冊

00-00 立法會議或國際扶輪年會之決議。第一個數字表示通過該決議之立法會議或國際扶輪年會的年份。第二個數字表示通過之立法案號碼。例如80-102代表該資料與1980年之立法會議通過決議之第102號立法案有關。

*註：國際扶輪理事會及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每年均開會數次，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會之政策亦隨之有所更改。因此，有關最新資訊請上Rotary.org的治理文件 ([governance documents](https://my.rotary.org/en/learning-reference/about-rotary/governance-documents)) 部份，閱讀最新版的扶輪政策彙編及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

1 扶輪的指導原則 (ROTARY'S GUIDING PRINCIPLES)

一百年來扶輪社員以其技能及熱情改善自己的社區，史蹟可考，此點使全世界扶輪社員引以為傲。除了我們的治理文件，扶輪社及地區應該熟悉扶輪的指導原則以及價值聲明，以實現扶輪的使命，並且瞭解我們對於專業精神與服務承擔之歷史。以下所列為激發扶輪社員及扶輪社參與及承諾扶輪而選的價值聲明及指導原則。

1923年社區服務聲明

(1923 STATEMENT ON COMMUNITY SERVICE)

1923年國際年會通過，並於以後各次國際年會陸續修改。基於其歷史價值，將之納入程序手冊。(扶輪政策彙編 8.040.1.)

在扶輪，社區服務旨在鼓勵並促進每位扶輪社員在自己的個人、事業及社區生活上應用服務的理想。

為了實踐服務的理想，許多扶輪社發展了種種可提供社員服務機會的社區服務活動。為了使扶輪社員及各扶輪社有所遵循，並形成扶輪對社區服務活動的政策，茲認為並接受下列原則是正確的且有約束力：

- 1) 基本上，扶輪是一種人生哲學，它企圖調和長久存在於私慾與服務他人之職責及衝動間的矛盾。它是一種服務的人生哲學 - 「超我服務」，而且是根據務實的「服務最多，獲益最大」道德原則。
- 2) 大體上來說，扶輪社是一群代表各種事業及專業的人士和社區領導人，他們接受了扶輪服務的哲學，並且以下列為目的：
第一，共同研究以服務為事業及生活快樂之真正基礎之理論；第二，共同以實際的行動在他們自己身上及社區上證明這個理論；第三，各人將這個理論在自己的事業上及日常生活中實踐；第四，個別地及集體地以積極的言行促使所有扶輪社員及非扶輪社員接受這個理論並實踐之。
- 3) 國際扶輪為一組織，其存在之目的為：
 - a) 維護、發展扶輪服務的理想，並作世界性之宣傳；
 - b) 建立、激勵、協助、及在行政管理上督導扶輪社；
 - c) 作為扶輪社員們研究問題的意見交換中心，以及用幫助性的建議而非強迫的方式，將他們的作法及經各地許多扶輪社證明為值得做，且在國際扶輪章程中闡明之扶輪宗旨範圍內，且不會混淆宗旨之社區服務活動，予以標準化。
- 4) 因為服務者必須行動，扶輪不只是一種態度，扶輪哲學也不光是主觀的，而是必須變成客觀的行動；扶輪社員個人及扶輪社必須實踐服務的理論。因此，在此處所提保障之下，建議扶輪社採取共同行動。期望每一扶輪社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前主辦一項主要社區服務活動，如果可能最好年年的活動都不一樣。該活動應根據社區實際的需求，而且應要求社裡所有社員共同合作。此項活動是在各社經常性激勵其社員服務社區的計畫之外。
- 5) 每一扶輪社在選擇社區服務活動時，有完全自主權，可選其所中意且適合社區者不准任何扶輪社舉辦混淆扶輪宗旨或有害扶輪社成立之主要目的的社區服務活動；雖然國際扶輪可對一般活動加以研究、標準化及發展，也可以對有關事項提出建議，但絕不可禁止任何扶輪社舉辦任何社區服務活動。
- 6) 有關各扶輪社如何選擇社區服務活動，雖然沒有規定，下列原則可供參考遵循：
 - a) 由於扶輪的社員人數有限，唯有在沒有適當的公益或其他組織可代表整個社區發言或行動的社區，扶輪社才可從事需要整個社區大眾的積極支持才能成功的全面性社區服務活動；而且，在有商會存在之地方，扶輪社不應侵犯或擔任其功能，可是作為忠於服務原則而且受過這方面的訓練的個人，扶輪社員應為商會之一員並積極參與，而且作為社區的公民，應對每一個一般性社區服務活動發生興趣，並且在能力許可範圍內盡力提供金錢及服務；
 - b) 一般說來，任何扶輪社皆不應正式公開支持任何計畫，無論它是多麼傑出，除非該社準備且願意承擔完成所支持之計畫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雖然宣傳效果不應作為扶輪社選擇活動的主要目標，以作為擴大扶輪影響的手段，一個成功且值得做的扶輪社計畫應獲得適當的宣傳；
 - d) 扶輪社應避免做重複的努力，而且一般而言不應辦理其他組織已成功地舉行的活動；
 - e) 在活動上，扶輪社應與既有組織合作，但是如果既有組織的設施不足以達成其目的時，必要時可成立新組織。就扶輪社而言，與其成立新的且重複的組織，不如改善現有組織；
 - f) 在所有的活動之中，當扶輪社扮演宣傳者的角色時，它扮演得最好也最成功。一旦扶輪社發現某項需求，如果責任屬於整個社區，它不應獨自去解決問題，而應喚醒其他人解決問題的重要性，希望能喚醒社區負起責任，使該責任不只是落在扶輪身上而已，而是全體社區；雖然扶輪可啟動這項工作並帶頭去做，但應設法獲得所有其他應該會有興趣的組織的合作，並且把一切功勞歸給他們，即使有損扶輪本身應得之功勞亦無妨；

- g) 獲得所有扶輪社員個別參與的活動，通常比只需要扶輪社整體行動的活動，更符合扶輪的精神，因為扶輪社的社區服務活動應視為只是用來訓練某扶輪社員服務的實驗。(扶輪政策彙編 8.040.1.,23-34,26-6,36-15,51-9,66-49,10-165)

社區服務聲明 (STATEMENT ON COMMUNITY SERVICE)

1992年立法會議通過下列社區服務聲明。

扶輪社區服務旨在鼓勵與培養每一位扶輪社員能把服務理想應用在其個人、事業及社區之生活。

為了實現此項服務理想之應用，各扶輪社乃展開各種活動，使他們的社員有充分的機會參與各種服務。為了輔導扶輪社員並制訂扶輪社區服務活動的政策，乃確定下列各項原則：

社區服務是每位扶輪社員示範「超我服務」的好機會。改善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並為大眾利益服務是每位扶輪社員與扶輪社所立下的承諾與社會責任。

基於此一精神，扶輪社員應：

- 1) 定期檢討社區中的服務機會，並使每位社員參與評估社區的需要；
- 2) 儘量利用社員特殊的職業才能與業餘才藝，以施行其社區服務計畫；
- 3) 依據社區的需要，衡量扶輪社在社區的地位與潛力來啟動服務計畫，因為每一種社區服務活動，不論其規模多麼小，都是重要的；
- 4) 與扶輪社輔導的扶輪少年服務團、扶輪青年服務團、扶輪社區服務團及其他團體密切合作，以協調社區服務工作；
- 5) 找出可透過國際性的扶輪計畫與活動來擴展社區服務計畫的機會；
- 6) 在適宜且可行的情況下，使社區參與施行社區服務計畫，包括提供所需的各種資源；
- 7) 依照國際扶輪的政策與其他組織合作，以達成社區服務目標；
- 8) 使其社區服務計畫獲得大眾適當的肯定；
- 9) 扮演觸媒的角色，以鼓勵其他組織共同參與社區服務工；
- 10) 在適當時機把後續計畫的責任交給社區組織、服務組織、或其他組織接辦，使扶輪社可以參與新的計畫。

國際扶輪是各地扶輪社的聯合會，有責任傳播社區服務需求與活動訊息，並隨時建議各種長短期計畫，以促進實現扶輪宗旨並自願參與的扶輪社員、扶輪社及地區的同儕協力中受益。(扶輪政策彙編 8.040.2., 92-286)

四大考驗 (THE FOUR-WAY TEST)

我們所想、所說、所做的事應事先問心自問：

- 1) 是否一切屬於真實？
- 2) 是否各方得到公平？
- 3) 能否促進親善友誼？
- 4) 能否兼顧彼此利益？

四大考驗為扶輪社員賀伯·泰勒在1932年所創，他後來成為國際扶輪社長。(扶輪政策彙編 34.070。)*

扶輪宗旨 (OBJECT OF ROTARY)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

- (一) 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 (三) 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國際扶輪章程第4章；模範扶輪社章程第5章)

*翻印或使用「四大考驗」之唯一目的在於增進並保持人羣關係中之崇高道德標準。不得翻印四大考驗作為廣告以增加銷售或利益。然而，可印在公司行號、組織、或機構之信頭或文件之一角，以表示願意真誠遵照「四大考驗」來做事。所有「四大考驗」之翻印必須依照上述款式。

五大服務 (FIVE AVENUES OF SERVICE)

扶輪的五大服務為本扶輪社工作之哲學和實踐基礎。

1. 社務服務，第一項服務途徑，是應參與使本社成功運作而採取之行動。
2. 職業服務，第二項服務途徑，其目的為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尊嚴職業之價值；以及在各種職業中培養服務的理想。社員的角色包括根據扶輪原則來為人處世及經營事業以及將自己的職業技能貢獻扶輪社規劃的服務計劃以解決社會的問題與需求。
3. 社區服務，第三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所做各種努力，有時與其他人聯合行動，以改善居住在本社所在地方或城市之居民的生活品質。
4. 國際服務，第四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藉由透過閱讀及通信以及透過以幫助其他地方的人為目的之所有扶輪社活動及計畫的合作，來增進認識其他國家的人民、文化、習俗、成就、抱負及問題，以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5. 青少年服務，第五項服務途徑，認識青少年及年輕人透過領導技能發展活動、參與社區及國際服務計畫以及參與增進與促成世界和平與文化瞭解的交換計畫而實行的正面改變。(模範扶輪社章程第6章)

與青少年共事之行為聲明

(STATEMENT OF CONDUCT FOR WORKING WITH YOUTH)

國際計畫致力為所有參加扶輪活動的青少年創造並維持安全的環境。扶輪社員、扶輪社員之配偶、及夥伴、及其他義工必須竭盡所能維護他們所接觸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並預防他們在身體、性、及感情方面遭受侵害。(扶輪政策彙編 2.120.1.)

國際扶輪的座右銘 (MOTTO OF ROTARY INTERNATIONAL)

「超我服務」與「服務最多，收穫最大」為正式的扶輪座右銘。「超我服務」為扶輪的主要座右銘。(扶輪政策彙編 34.080、50-11、51-9、89-145、01-678、04-271、10-165)

國際扶輪的使命 (MISSION OF ROTARY INTERNATIONAL)

我們透過事業、專業及社區之領導人之間的聯誼來服務他人、推廣正直、以及促進世界瞭解、親善與和平。(扶輪政策彙編 26.010.1.)

扶輪基金會的使命 (MISSION OF THE ROTARY FOUNDATION)

扶輪基金會的使命在於使扶輪社員們有能力透過改善保健、支持教育、以及減輕貧窮，來促進世界瞭解、親善與和平。(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 10.020.)

2 扶輪的策略計劃 (ROTARY'S STRATEGIC PLAN)

扶輪的願景聲明

我們一起展望的世界裡，人們結合力量，採取行動，在自身、社區及全球各地創造持恆的改變。

自從扶輪於1905年創設以來，一貫以建立個人和專業上的連結及服務他人的需求為扶輪經驗的核心。全球各地的扶輪社之能夠提供如此經驗是扶輪力量的實證。

在我們面臨即將消除小兒麻痺之際，我們需要為下一個挑戰有所準備。而現在正是邁向實現新願景的時機。這是推動我們聚結更多人士，加強影響力，創造持恆改變的新願景。

今天的社會不再是1905年的社會，不同於前的人口分佈，加速的變化，以及科技提供的連結和服務的新機會。然而，聯誼、正直、多元性、服務及領導力，則是扶輪永恆不變的固有價值。藉由尊重過去並積極迎向未來，我們能夠隨著時代的變遷革新且興旺。

為了實現國際扶輪及扶輪基金會的願景，下面的4個優先事項將引導我們未來5年的活動。

增加我們的影響 (INCREASE OUR IMPACT)

扶輪致力於改善人們的生活。為了執行廣泛的服務活動，社員們獻出義工時間和財務資源，而扶輪將以更正確的方法衡量活動成效和結果。扶輪為了繼續吸引社員、夥伴及捐獻者，我們將更聚焦於計畫活動以及提供持恆影響的證據，

目標：

- 根除小兒麻痺，並善加利用自此活動所獲的經驗與遺澤
- 將焦點放在扶輪計畫和可提供的益處
- 提高我們發達成和衡量影響的能力

擴展我們的觸及 (EXPAND OUR REACH)

人們不斷地追求改善世界和互相連結的各種方法。扶輪能夠如何幫助他們實現願望？創造有更多人士及組織能更深層的參與的機會。社的重要性是不會變的。但是，為了擴展扶輪的觸及，我們需要以嶄新的方式迎接更多參與扶輪的人士，使他們能以有意義的方法互相連結，採取行動。

目標：

- 擴展社員及參加者的基盤，以及參與的多元化
- 開發參與扶輪的新管道
- 使扶輪更開放，更有吸引力
- 提升對我們的影響力及品牌的認識

促使參與者的投入 (ENHANCE PARTICIPANT ENGAGEMENT)

我們瞭解各社在變化迅速的今天所面臨的挑戰，因此扶輪將幫助各社增進社員的參與和續留。藉由支持扶輪社將重點放在社員可得的社經驗和價值，我們提供社員及其他參加者有並肩服務，互相連結等有意義的扶輪經驗。

目標：

- 支持扶輪社促成社員的積極參與
- 制定以參加者為主提供價值的方法
- 提供建立個人及專業關係的新機會
- 提供領導力的開發和技能的培訓

增強我們的適應能力 (INCREASE OUR ABILITY TO ADAPT)

為了達成我們的願景，並與恆變的世界趨勢齊步前進，我們的組織構造和組織文化都必須演進。我們必須以有效率、有彈性和能奏效的營運及治理結構，為所有的參加者提供業務服務。

目標：

- 建立重視調查研究、創新、不畏風險的組織文化
- 精簡治理、結構和程序
- 檢測治理方式，鼓勵多元觀點的決策方式

有關扶輪的策略計劃的詳情，請看扶輪網站([website](#))。

3 國際扶輪章程

章	主題	頁
第1章	定義.....	9
第2章	定名及說明.....	9
第3章	目的.....	9
第4章	宗旨.....	9
第5章	會員社.....	9
第6章	理事會.....	10
第7章	職員.....	10
第8章	行政管理.....	10
第9章	國際年會.....	10
第10章	立法會議.....	10
第11章	會費.....	11
第12章	扶輪基金會.....	11
第13章	社員之頭銜及徽章.....	11
第14章	細則.....	11
第15章	用詞解釋.....	11
第16章	章程之修改.....	11

國際扶輪章程

第1章 定義

1. 理事會： 國際扶輪理事會。
2. 社： 扶輪社。
3. 總監： 扶輪地區之總監。
4. 社員： 扶輪社的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5. RI： 國際扶輪。
6. 扶青社： 年輕成人的社。
7. 扶青社社員； 扶青社的社員。
8. 年度： 自7月1日起之12個月時間。

第2章 定名及說明

本組織定名為國際扶輪。國際扶輪為全世界各社及扶青社之聯合會。

第3章 目的

國際扶輪之目的在於：

- (a) 支持國際扶輪之社、扶青社及地區進行推廣扶輪宗旨之計畫和活動；
- (b) 鼓勵、推廣、擴展並監督全世界之扶輪；
- (c) 協調並統籌指引國際扶輪之各項活動。

第4章 宗旨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

- (一) 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 (三) 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第5章 會員社

第1條 — 會員社之構成。國際扶輪之會員社應為各地之社及扶青社而能繼續履行本章與細則中所規定之義務者。

第2條 — 會員社之組成。

- (a) 社應由表現品行端正、正直及領導能力；在事業、專業、職業及/或社區有良好聲譽；且願意在自己及/或世界各地社區服務，且其業務地點或住所亦在該社所在地方或鄰近區域之成年人士組成之。遷離該社所在地方或鄰近區域之社員，如獲該社理事會允許，且仍繼續符合社員條件者，得保留其社籍。
- (b) 每一扶輪社應具備均衡的社員結構，勿使任一事業、專業或社區服務種類一枝獨秀。
- (c) 國際扶輪細則規定各扶輪社可有現職社員及名譽社員，且分別規定每一種社員之資格。
- (d) 在「社」字含有不當意義之國家，扶輪社或扶青社，經理事會之同意，不必在其名稱中強制使用此字。

第3條 — 扶青社之組織。扶青社應依理事會的決定，由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組成。

第4條 — 章程與細則之認可。每個接受國際扶輪會員社證之社與扶青社，應承認及同意在不違反法律之下，遵守國際扶輪章程與細則及修改後之條文，並忠實奉行各項規定。

第5條 — 例外。雖然本章程或國際扶輪細則或模範扶輪社章程另有其他規定，理事會得在試辦計畫之下，允許最多1,000個扶輪社加入國際扶輪或重組，其章程可免依據本章程或國際扶輪細則。此試辦計畫之期間得延長，但不得超過6年。在任何此類試辦計畫結束時，所有獲准加入國際扶輪或重組之扶輪社應採用當時有效之模範扶輪社章程為其扶輪社章程。

第6章 理事會

第1條 — 理事會之構成。理事會由理事19人構成。國際扶輪社長應為理事之一員，且為理事會主席。國際扶輪社長當選人亦為理事之一。其餘理事17人，應依照細則之規定提名並選舉之。

第2條 — 理事會之權力。理事會按照章程與細則之規定，及1986年伊利諾州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以及以後之任何修改，指揮及管理國際扶輪之事務與資金。在指揮及管理國際扶輪之資金時，理事會得如核定之預算或細則規定之預算，於任何一會計年度中使用日常之收入，或由國際扶輪儲備金中支付以達成國際扶輪目的所需經費。理事會應將此種由儲備金項下特別支出情況，向下屆國際年會提出報告。不論何時，理事會舉債不得超過國際扶輪當時淨資產。

第3條 — 理事會之秘書。理事會之秘書由國際扶輪秘書長兼任之，在理事會會議時，秘書無投票表決之權利。

第7章 職員

第1條 — 職稱。國際扶輪之職員為社長、社長當選人、副社長、財務長、其他理事、秘書長、各地區總監、英愛國際扶輪社長、甫卸任前社長、副社長及名譽財務長。

第2條 — 選舉。國際扶輪之職員係依細則之規定提名並選舉之。

第8章 行政管理

第1條 — 位於英國、愛爾蘭、海峽群島、曼島境內各扶輪社將另構成國際扶輪之一個區域管理單位，稱為「英愛國際扶輪」，其職權、目的與責任，在立法會議所核准之英愛國際扶輪章程之條款中與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中均有規定。

第2條 — 各社之行政管理應配合下列一種或數種直接監督方式，受國際扶輪理事會之一般監督，而下列直接監督方式應與本章程及細則之規定相符合：

- (a) 由理事會監督。
- (b) 在已列為地區之地區內的各社，由總監監督。
- (c) 理事會認為合適且經立法會議通過之監督。
- (d) 位於英國、愛爾蘭、海峽群島與曼島境內各社，直接受英愛國際扶輪之監督。

第3條 — 扶青社之行政管理應由理事會之一般監督或理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

第4條 — 鼓勵國際扶輪及各社將其業務電腦化，以加速扶輪組織之營運，並節省營運費用。

第9章 國際年會

第1條 — 日期及地點。國際扶輪應於每一會計年度最後3個月之內舉行一次年會，其時間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如有正當理由，亦可由理事會變更之。

第2條 — 特別年會。遇緊急需要時，得經大多數理事之認可，由社長召開特別年會。

第3條 — 代表。

- (a) 任何國際年會，每一個社均應賦與最少派遣代表1人出席之權。任何社，其社員人數在50人以上者，每逾50或其大半數，即可增派代表1人，並依此遞增。因此，一社代表人數之決定，應以年會召開前之12月31日該社社員人數為準。各社有1票或更多之投票權者，得授權統由一位代表投票。
- (b) 每一個社均有責任派遣自社社員為代表，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國際扶輪年會，參與提案之表決。

第4條 — 不分區代表。國際扶輪每一職員及每一位前社長，仍為一社之社員者，均為出席國際年會之不分區代表。

第5條 — 選舉人與投票。正式代表、代理人及不分區代表，構成國際年會之投票團，總稱為選舉人。關於投票事項，於細則中詳定之。

第10章 立法會議

第1條 — 目的。立法會議是國際扶輪的立法機構。

第2條 — 時間及地點。立法會議每3年召開一次，並應在4月，5月，或6月舉行，但以4月為宜。會議時間和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但，除非基於財務緊縮或其他理由，且由全體理事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變更地點，會議應在國際扶輪世界總部附近舉行。

第3條 — 程序。立法會議審議並表決所有按規定提出的建議案，且按照國際扶輪細則規定，其決議須經各扶輪社投票表決。

第4條 — 成員。立法會議之成員於細則中詳定之。

第5條 — 特別會議之通過立法案。理事會，經全體理事90%投票贊成，得決定召開立法會議之特別會議。理事會應決定此一會議之時間地點，並指明其目的。此會議只可審議及表決理事會所提之立法案。此類會議所審議之立法案不受國際扶輪章程文件別處規定之提案截止日期及程序限制，惟應在時間許可之範圍內儘量遵守這些程序。按照本章第3條規定，任何此等立法會議之決議須經各扶輪社投票表決。

第11章 會費

每一個社及扶青社應每半年，或理事指定的其他日期，向國際扶輪繳納社員會費一次。

第12章 扶輪基金會

第1條 — 國際扶輪基金會應依國際扶輪細則之規定設立及營運。

第2條 — 國際扶輪接受之所有捐贈、設備或財產之遺贈、或由此之收入、及經國際年會授權之國際扶輪任何剩餘資金，均成為基金會之財產。

第13章 社員之頭銜及徽章

第1條 — 現職社員。社之每一現職社員應稱作扶輪社員，授與佩戴國際扶輪之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之權。

第2條 — 名譽社員。社之每一名譽社員應稱作名譽扶輪社員，只要該名社員在該扶輪社內持有名譽社員資格，應授與佩戴國際扶輪之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之權。

第3條 — 扶青社社員。扶青社之每一社員應稱作扶青社社員，授與佩戴扶青團之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之權。

第14章 細則。

細則包含為管理國際扶輪而制定之其他規定，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細則之通過及修改應由立法會議為之。

第15章 用詞解釋

在本章程、國際扶輪細則、及模範扶輪社章程中之用詞根據以下規則：「應」、「是」及「為」等詞為強制之用詞，而「得」為允准之用詞。男性或女性代名詞均涵蓋另一性別。「郵寄」及「郵遞」及「通信投票」等詞語包括利用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科技，以降低成本及增進時效。

第16章 章程之修改

第1條 — 修改的必要情況。本章程之修改，限由經立法會議之出席且投票代表三分之二之贊成票為之。

第2條 — 何人建議修改。本章程之修改，限由扶輪社、地區年會、英愛地區國際扶輪之審議會或年會、國際扶輪立法會議或理事會根據細則所列程序而提出建議案為之。

4 國際扶輪細則

章	主題	頁
第1章	定義.....	13
第2章	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13
第3章	退會、暫停或終止國際扶輪會籍.....	14
第4章	扶輪社之社員.....	15
第5章	理事會.....	16
第6章	職員.....	17
第7章	立法會議.....	19
第8章	決議案會議.....	21
第9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成員.....	22
第10章	社長之提名與選舉.....	24
第11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27
第12章	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30
第13章	選舉規則及審查.....	32
第14章	行政管理團體和區域管理單位.....	33
第15章	地區.....	34
第16章	總監.....	36
第17章	委員會.....	37
第18章	財務事項.....	39
第19章	名稱及徽章.....	40
第20章	其他集會.....	41
第21章	公式雜誌.....	41
第22章	扶輪基金會.....	42
第23章	賠償.....	42
第24章	仲裁與調停.....	42
第25章	細則之修改.....	42

國際扶輪細則

第1章 定義

1. 理事會： RI理事會。
2. 社： 扶輪社。
3. 章程文件： 國際扶輪章程、國際扶輪細則、模範扶輪章程。
4. 總監： 扶輪地區之地區總監。
5. 社員： 扶輪社的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6. RI： 國際扶輪。
7. RIBI： 英愛國際扶輪。(國際扶輪在大不列顛和愛爾蘭的區域管理單位)
8. 扶青社： 年輕成人的社。
9. 扶青社社員： 扶青社的社員。
10. 衛星社： 潛在的社，其社員也是輔導社的社員。
11. TRF： 扶輪基金會。
12. 書面： 不論傳達方式為何，得以作為紀錄之溝通。
13. 年度： 自7月1日起之12個月時間。

暫定條款。

依據制定案19-72，在2019年立法會議通過之修正案應由理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執行。

第2章 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 2.010. 申請加入國際扶輪
- 2.020. 扶輪社所在地方
- 2.030. 模範扶輪社章程
- 2.040. 模範扶青社章程
- 2.050. 吸煙
- 2.060. 扶輪社合併

2.010. 申請加入國際扶輪

各社及扶青社向國際扶輪理事會提出申請加入為會員社。入會申請需同時繳納理事會設定之入會費。會員社會籍自理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0.1. 新的社

新的社之創社社員人數應至少20名。

2.020. 社所在地方

社可在另有一個或多個社的所在地成立。主要以網路方式執行活動之社，其所在地方應為整個世界或由該社理事會決定。

2.030. 模範扶輪社章程

各社皆應採用模範扶輪社章程，包括未來之任何修改。

2.030.1. 模範扶輪社章程之修改

各社可依照章程文件中有關修改之辦法，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此等修改，自動成為其該社章程之一部分。

2.030.2. 1922年6月6日以前加盟之扶輪社

所有在1922年6月6日以前加盟之扶輪社應採用模範扶輪社章程，但可保留在1990年前提供至理事會之其他差異。差異之處應為該社模範扶輪社章程之但書，且只可將其修改為更貼近目前的模範扶輪社章程。

2.030.3. 模範扶輪社章程之例外

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多數票贊成後，理事會得授權免採用模範扶輪社章程以遵守當地法律或習俗或其他特別情況，但這些條款不得與國際扶輪的章程和細則抵觸。

2.040. 模範扶青社章程

理事會應設定並得以修改模範扶青社章程。所有的扶青社應採納模範扶青社章程。此等修改，自動成為其該社章程之一部分。

2.040.1. 模範扶青社章程之例外

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多數票贊成後，理事會得允許免採用模範扶青社章程以遵守當地法律或習俗或其他特別情況，但這些條款不得與國際扶輪的章程和細則抵觸。

2.050. 吸煙

社員及其貴賓不應在以國際扶輪為名舉辦之會議或其他活動時間吸煙。

2.060. 社合併

同一地區之2個或多個社，如都已履行其對於國際扶輪之財務及其他義務，且獲理事會之同意，可自行合併。申請書必須附上各社已同意合併之證明書一份。合併後之社得在同一地方籌組為一個或多個其他社。理事會得允許合併後之社，保留合併前之任一社之名稱、創社日期、徽章及其他的RI徽章。

第3章 退會、暫停或終止國際扶輪會籍

3.010. 扶青社或扶輪社自國際扶輪退會

3.020. 理事會懲戒、暫停、或終止扶輪社會籍

3.030. 扶輪社或扶青社 暫停會籍後之權利

3.040. 扶輪社或扶青社終止會籍後之權利

3.050. 社的重新組織

3.010. 扶青社或扶輪社自國際扶輪退會

已履行對國際扶輪之財務及其他義務，並取得理事會核准之扶輪社或扶青社，得退出會籍。一經理事會核准，立即生效。

3.020. 理事會懲戒、暫停、或終止扶輪社或扶青社會籍

3.020.1. 暫停或終止會籍

理事會得暫停或終止有下列情況之任何社或扶青社的會籍；

- (a) 不向國際扶輪繳納會費或履行其他財務上之義務者，或不向地區繳納分攤金者；
- (b) 如讓盜用扶輪基金會的資金或違反TRF資金管理政策之社員繼續留社內；
- (c) 在用盡章程文件規定之解決方法前，起訴或維持控訴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包括 其理事、保管委員、職員、以及雇員之扶輪社或扶青社；或讓如此起訴或維持控訴 之社員繼續留在社內之扶輪社或扶青社；或
- (d) 未能適當處理其社員在扶輪相關的青少年計畫中，遭到違反有關青少年保護法律之 社或扶青社。

3.020.2. 不呈報社員資訊遭暫停會籍

理事會得暫停不按時向國際扶輪呈報社員資訊變更之社之會籍。

3.020.3. 喪失功能遭終止會籍

社如不能正常運作，不能定期集會或喪失其功能，理事會得終止該社之會籍。但理事會須先要求總監就終止會籍之情況提出報告。

3.020.4. 因缺乏社員遭終止會籍

社員人數若少於6位，如有總監要求，理事會得終止該社之會籍。

3.020.5. 以正當理由遭懲戒、暫停或終止會籍

理事會只得在給予辦理聽證會之機會後，以正當理由懲戒、暫停或終止扶輪社或扶青社之會籍。且理事會須於舉行聽證會之30天前，告知扶輪社社長或扶青社社長及秘書相關指控之事宜，以及聽證會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社或扶青社可委託辯護人、總監或由總監選擇的前總監代表出席聽證會，其費用由該地區負擔。聽證會之後，理事會得：

- (a) 根據多數票之同意對該社或扶青社予以懲戒或停權；或者
- (b) 根據全體理事一致同意而終止該社或扶青社會籍。

3.020.6. 暫停期間

如遇下列情形，理事會應恢復遭暫停之社或扶青社之會員權利：

- (a) 已向國際扶輪繳清會費或對於國際扶輪之其他財務義務，或對地區繳清應繳的分攤金；

- (b) 已終止盜用扶輪基金會的資金或違反扶輪基金的資金管理政策;
- (c) 適當處理其社或扶青社的社員在扶輪相關的青少年計畫中遭到違反有關青少年保護 法律之指控;
- (d) 已解決所有導致暫停之問題。如果未能在6個月之內改正被暫停的理由,理事會將終止該社或該扶青社之會籍。

3.030. 社或扶青社暫停會籍後之權利

處於國際扶輪暫停會籍狀態之社或扶青社,不得享有細則之任何權利,僅保有國際扶輪章程之權利。

3.040. 扶輪社或扶青社終止會籍後之權利

遭終止國際扶輪會籍之扶輪社或扶青社 不得使用國際扶輪之名稱、徽章、和其他標誌,且對國際扶輪之財產無所有權。遭終止會籍之扶輪社或扶青社應將加盟證書還給國際扶輪。

3.050. 扶輪社重行組織

若曾被終止會籍之社向國際扶輪繳納加盟證書費或任何所欠費用,理事會得重組該社或在允許同一地方另組新社。

第4章 扶輪社之社員

4.010. 社員種類

4.020. 現職社員

4.030. 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或前社員

4.040. 禁止雙重社員

4.050. 名譽社員

4.060. 扶青社社員

4.070. 社員發展之多元性

4.080. 出席報告

4.090. 出席其他扶輪社

4.100. 社員資格之例外規定.

4.010. 社員種類

扶輪社有2種社員,現職社員及名譽社員。

4.020. 現職社員

凡具備國際扶輪章程第5章第2條所列各項資格者可被選為現職社員。

4.030. 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或前社員

社員或前社員的社,得以推薦前社員或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為社員。如潛在社員對另一社欠費,則無成為社員的資格。任何社若欲准許前社員入社,應要求該潛在社員提供書面證明,證明該社員已繳清欠繳前社之所有欠費。轉社社員或前社員之獲准入社成為現職社員之條件為:必須收到原扶輪社理事會之書面證明,且應向轉入之社說明該社員是否有積欠債務。如要求後30日內未有書面聲明提出,將視同該社員沒有積欠。

4.040. 禁止雙重社員

任何社員都不能同時:

- (a) 隸屬多個社,但可同時屬於該社的衛星社;或
- (b) 在同一社持有社員及名譽社員之資格。

4.050. 名譽社員

名譽社員之權利義務應由所屬社之理事會決定;該名譽社員應:

- (a) 免繳納常年社費;
- (b) 無選舉權;
- (c) 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
- (d) 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且
- (e) 參加社之各種集會並享有該社之其他特權,但不得在其他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權,然而得以不是扶輪社員之貴賓的身份訪問其他社。

凡對推行扶輪之理想有傑出服務者,以及因支持扶輪運動而被視為扶輪友人者,得被選為名譽社員,且不限於一個社。

4.060. 扶青社社員

扶青社應依理事會的決定,由年輕成人組成。

4.070. 社員發展之多元性

各社或扶青社應致力於建立平衡且歡迎多元性的社員組織。任何社或扶青社，不論其何時加盟國際扶輪，皆不得以性別、種族、膚色、信仰、國籍、或或性傾向為條件，或加訂國際扶輪章程或細則並未明確規定之社員條件，對入社資格加以限制。任何社員規定或外加條件若與本條抵觸者均屬無效。

4.080. 出席報告

每一社應於每個月最後一次會議結束後15天內向地區總監呈交會議出席月報。未列地區之社應向秘書長呈交報告。

4.090. 出席其他社

扶輪社員得以出席其他社之例會或衛星社之會議。但先前遭正當理由終止社籍之社員，不得參加原屬社之例會或其衛星社之會議。

4.100. 社員資格之例外規定

社得採用不符合且優先於細則4.010.以及4.030.至4.050.的規定。

第5章 理事會

5.010. 理事會任務

5.020. 理事會決定事項及會議紀錄之公佈

5.030. 對理事會決定事項提出上訴

5.040. 移除職員及委員會委員

5.050. 國際扶輪會議

5.060. 理事會會議

5.070. 執行委員會

5.080. 理事之任期與資格

5.090. 理事因故殘障

5.100. 理事出缺

5.010. 理事會任務

5.010.1. 目的

理事會負責推進國際扶輪的目的，達成扶輪宗旨，研究並教導扶輪之基本原則，並在世界各地保存並擴展RI的理想、道義及特色。

5.010.2. 權力

理事會以下列方式指揮並控制國際扶輪事務：

- (a) 制定組織之政策；
- (b) 評估秘書長執行政策之績效；
- (c) 理事會應對國際扶輪所有職員、職員當選人、職員提名人及各委員會行使掌管與監督權；及
- (d) 執行章程、細則和伊利諾州1986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以及此後之任何修訂賦予理事會的其他權力。

5.010.3. 策略計劃

理事會應採行策略計畫並在每次立法會議報告策略計畫之進展。理事應在選出該理事之地帶及配對地帶內督導策略計畫。

5.020. 理事會決定事項及會議紀錄之公佈

理事會會議的紀錄及決議應在會議或決議之後60天內貼在RI網站。除了理事會認為機密或有專屬所有權之資料外，應將正式的會議紀錄及其全部附件提供給索取之扶輪社員。每位理事應將理事會的決定事項及相關活動，報告選出該理事之地帶及候補／配對地帶。

5.030. 對理事會決定事項提出上訴

對理事會決定事項，只得依據理事會訂定之規則向立法會議代表上訴。任何社如獲得至少24個其他扶輪社之同意，可於理事會決定後4個月內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上訴。表態同意的其社之中，至少半數之所在地必須不同於提出上訴之社之所屬地區。此項上訴應以該社例會正式通過並由該社社長及秘書簽署證明之決議案形式提出。受理上訴後之90天內，秘書長必須舉行立法會議代表之投票。立法會議代表只需考慮是否應維持理事會所決定的事項。但是，如該上訴是於下屆定期立法會議之前3個月內才送達秘書長，對於理事會決定之上訴則應呈交立法會議，由其決定是否應維持理事會該決定。

5.040. 移除職員及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得於舉行聽證會之後，以正當之理由開除任何職員、職員當選人、職員提名人、或委員會委員。惟此項包括指控及聽證會的時間、地點及舉行方式的聽證會通知書，至少應於舉行聽證會的60天前提供給將被開除者，且應以面交或其他快速通訊方式送達。被控者可委託辯護人代表出席聽證會。開除該者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理事會尚享有執行16.060.規定之其他權力。

5.050. 國際扶輪會議

規劃國際年會、國際講習會及立法會議時，理事會應盡力確證沒有任何扶輪社員或扶青社社員純粹因為國籍而不得參加。

5.050.1. 國際年會

理事會應按照國際扶輪章程的規定，決定召開國際年會的日期、地點及費用，並為年會進行所有安排事項。社長應擔任主席，但也可指派其他人主持。社長可指派資格審查委員會、選務委員會及其他所需的委員會。理事會應採用國際扶輪章程第9章第3、4及5條有關年會代表的投票程序。

5.060. 理事會會議**5.060.1. 頻度、通知及舉行方式**

理事會應按照其規定之時間、地點與方式舉行會議，或應社長之召集舉行會議，但必須每年至少開會2次。除非不必要通知的集會外，秘書長應於開會至少30天前將開會通知發送給所有的理事。理事會之正式會議及任何理事之參與，得為親自出席、採用視訊會議、網路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若有全體理事以書面同意，理事會得以不經召開會議而處理各項事務。社長提名人應為理事會會議之無投票權參與者。

5.060.2. 法定人數

除非國際扶輪章程及國際扶輪細則規定需更多人數表決，法定人數為理事人數之過半數。

5.060.3. 年度第一次會議

下屆理事會應於國際年會閉幕後立即舉行一次會議，其時間、地點及方式由下屆社長指定之。會議之決議必須經理事會在6月30日或其後所舉行之會議認可，或以5.060.1訂定之方式認可之後方生效。

5.070. 執行委員會

理事會得指定包括當然理事在內之理事5至7人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評估秘書長之績效一次，並向理事會報告其發現。理事會得授權執行委員會在理事會休會期間執行決議，但僅限於國際扶輪的既定政策內之事宜。理事會訂定執行委員會之權限，而此權限不得與本條款相抵觸。

5.080. 理事之任期與資格**5.080.1. 任期**

理事任期應為2年，其任期自當選後下一年度之7月1日開始，或至其繼任者選出為止。

5.080.2. 資格

候選人必須在被提名為理事之前曾任滿總監任期(除非理事會決定未任滿任期亦可滿足資格)，且已卸任總監職至少超過3年。候選人應在被提名之前36個月內，出席至少2屆扶輪研習會及1屆國際年會。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或理事會之決定，已擔任過一完整任期之理事者，除了任社長或社長當選人之外，不得再度任理事。

5.090. 理事因故殘障

如遇理事因故殘障且無法執行職務，於理事會全體之四分之三多數票之同意，該理事須放棄職務。

5.100. 理事出缺

如理事職位因任何理由出缺，理事會應將出缺理事當選時被選為候補理事者選為理事，以完成剩餘之理事任期。如候補理事因任何理由無法任職，理事會的其餘理事應從出缺理事之同一地帶(或該地帶之同一分區)選出一名理事。此項選舉應在理事會下次會議舉行，或由社長決定的方式投票選出。

第6章 職員**6.010. 於國際年會選舉職員****6.020. 職員之職責****6.030. 選派副社長及財務長****6.040. 選舉秘書長及其任期****6.050. 職員資格****6.060. 職員之任期****6.070. 社長職位出缺****6.080. 社長當選人職位出缺****6.090. 副社長或財務長職位出缺****6.100. 職員酬勞****6.010. 於國際年會選舉職員**

在每年國際年會選舉之職員為國際扶輪之社長、理事和總監、以及英愛國際扶輪之社長、副社長和名譽財務長。然而，如果理事會確定這些職員的選舉已按照本細則完成，則沒有必要進行選舉。

6.020. 職員之職責

6.020.1. 社長

身為國際扶輪之最高職員，社長：

- (a) 應為激勵全球扶輪社友之積極領導者；
- (b) 應為理事會主席，並主持所有理事會會議；
- (c) 應為國際扶輪的主要發言人；
- (d) 應主持所有國際年會及國際扶輪的其他國際會議；
- (e) 應對秘書長提供建議；及
- (f) 應負起理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以及責任。

6.020.2. 社長當選人

被選為社長者於當選後之下一年度任社長當選人及理事會的成員。社長當選人不得被選為副社長。社長或理事會得將本細則規定或理事職責之外的其他職責，指派給社長當選人。

6.020.3. 秘書長

秘書長為RI之最高執行長。其責任為：

- (a) 在理事會之指揮及掌管下負責國際扶輪的日常管理；
- (b) 負責履行社長和理事會的政策，以及包括財務運作之國際扶輪的營運和行政管理；
- (c) 就理事會制定之政策與扶輪社員及社進行溝通；
- (d) 僅限於督導秘書處雇員；
- (e) 向理事會提出年度報告，並將經由理事會批准的報告呈送國際年會；
- (f) 提交理事會要求的保證金，作為其忠實執行任務之保證。

6.020.4. 財務長

財務長：

- (a) 應定期向秘書長取得財務資訊，並與秘書長商量國際扶輪的財務管理事項；
- (b) 應向理事會及國際年會提出適當之報告；及
- (c) 其任務與權力雖然以細則之規定及其身為理事會之成員為限，但亦得由社長或理事會指派其他任務。

6.030. 選派副社長及財務長

副社長及財務長應由新任社長在理事會之第一次會議時，自任職第二年之理事選出，自同年7月1日開始任職，任期1年。

6.040. 選舉秘書長及其任期

理事會應選出扶輪社員擔任秘書長，其任期不得超過5年。選舉應在秘書長任期之最後一年，或職位出缺同年的3月31日前舉行。除非理事會於選舉後訂定新的就任日期，否則新秘書長之任期自選舉後之7月1日開始。秘書長連選得連任。

6.050. 職員資格

6.050.1. 一般

國際扶輪之每一位職員均應為資格完備的社員。除了秘書長外，任何社、扶輪地區或國際扶輪之支薪雇員皆無資格擔任任何選舉職位。

6.050.2. 社長

社長候選人必須在被提名為社長以前完成理事任期，若未完成任期者則由理事會決定是否符合本條規定之含義。

6.060. 職員之任期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所有職員之任期均應自7月1日開始，任期均應為1年，或至其繼任人選出為止。

6.070. 社長職位出缺

如遇社長出缺，所遺職位應由副社長接任並自其餘理事中選派一位新副社長。

6.070.1. 社長與副社長職位同時出缺

如遇社長與副社長職位同時出缺，理事會應自社長當選人以外之理事選出一位新社長，並由該新社長選派一位新副社長

6.080. 社長當選人職位出缺**6.080.1. 由理事會選舉新的社長當選人**

如社長當選人的職位以任何理由出缺，理事會應自該社長當選人被選時的提名委員會考慮的候選人中，選舉一位新社長當選人。理事會應在1個月之內遞補出缺。

6.080.2. 在就職前夕出缺

如社長當選人職位於國際年會散會之後，但在7月1日之前出缺，此出缺應被視為於7月1日發生，並應根據6.070.之規定遞補。

6.080.3. 出缺意外情況

如發生本條規定未涵蓋之意外情況，由社長決定應遵守之程序。

6.090. 副社長或財務長職位出缺

如副社長或財務長職位出缺，社長應選派在理事會任職第二年之理事遞補其餘任期。

6.100. 職員的報酬

理事會訂定秘書長為唯一有給職之職員。其他任何職員或社長提名人皆不得支領報酬，包括任何感謝金、謝禮或類似報酬，但根據理事會制定之費用報支政策而獲准報支之合理、而有單據之費用除外。

第7章 立法會議**7.010. 立法案種類****7.020. 提案者****7.030. 地區支持社立法案****7.040. 主旨及效用說明****7.050. 制定案及立場聲明的截止日期****7.060. 按規定提出之建議之制定案；有瑕疵之建議之制定案與立場聲明****7.070. 立法案之審查****7.080. 臨時規定****7.090. 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7.010. 立法案種類**

立法會議應審議制定案與立場聲明。制定案為修改章程文件之立法案。立場聲明為聲明國際扶輪所持立場之立法案。

7.020. 提案者

社、地區年會、英愛國際扶輪之審議會或年會、立法會議或理事會得提案制定案。唯理事會得提案立場聲明。如未先獲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之同意，理事會不得提出相關扶輪基金會之立法案。

7.030. 地區支持社立法案

由社所建議之制定案必須獲得該地區各社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投票表決是否支持該案。如來不及將建議之制定案交付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或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該建議之制定案得由地區總監交付地區內各社進行社投票。任何的社投票應儘量按照本細則12.050.之程序。提交秘書長之制定案應由總監證明已獲得認可。在每一屆立法會議，地區不得提案或支持超過5件之制定案。

7.040. 主旨及效用說明

所有立法案皆應包含不超過300字之主旨及效用說明，以指出該立法案欲處理之問題，並解釋立法案將如何解決之。

7.050. 制定案及立場聲明的截止日期

秘書長應於立法會議前一年度之12月31日前收到制定案。理事會可將其認為緊急之制定案於立法會議年度12月31日之前提出。理事會可於立法會議散會前任何時間提出立場聲明。

7.060. 按規定提出之建議之制定案；有瑕疵之建議之制定案與立場聲明**7.060.1. 按規定提出之建議之制定案**

制定案如果符合7.020.、7.030.、7.040.、及7.050.之規定，則為按規定提出之制定案。

7.060.2. 有瑕疵之制定案

制定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有瑕疵：

- (a) 有二處或多處語意不一致；
- (b) 未對章程文件所有相關部份做必要之修改；
- (c) 牴觸依據的法律；
- (d)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卻與國際扶輪細則或國際扶輪章程相衝突；

- (e) 修改國際扶輪細則，卻與國際扶輪章程相衝突；或
- (f) 不可能執行或施行。

7.060.3. 有瑕疵之立場聲明

未聲明國際扶輪建議之立場者為有瑕疵之立場聲明。

7.070. 立法案之審查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應審查提交秘書長之所有立法案，並於公布之前，核可立法案所需之主旨及效用說明。理事會授權該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審查所有建議之立法案，如有瑕疵之處，應告知提案者，並且如其可行，應建議如何改正。

7.070.1. 相似之立法案

對於極為相似的立法案，理事會授權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向各提案者建議妥協立法案。如各提案者不同意妥協立法案，委員會得指示秘書長，將表達各相似建議案宗旨之替代立法案轉呈立法會議。妥協及替代立法案應予以註明，且不受既定截止日期之限制。

7.070.2. 立法案不轉呈立法會議

如理事會決定某項立法案未按規定提出，或按規定提出但有瑕疵而不得將該立法案轉呈立法會議，秘書長應立即通知提案者，提案者必須獲得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同意，才能將該建議之立法案納入立法會議討論。

7.070.3. 修改立法案

立法案之修改必須由提案者於立法會議前一年3月31日之前呈報秘書長，除非理事會（由章程與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延長截止日期。

7.070.4. 轉呈立法會議

秘書長應將所有按規定提出且無瑕疵之立法案，包括所有適時的修改，轉呈立法會議。

7.070.5. 建議之立法案之公佈

秘書長將於立法會議年度之9月30日前，將所有按規定提出且無瑕疵之立法案，提供每位地區總監以及每位立法會議成員。

7.070.6. 立法會議討論立法案

在召開任何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之前，代表可在獲得通知及提出意見之後，使用電子方式表決由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按規定提出的建議立法案。此投票可為決議案會議的一部分。如果不滿20%的有投票權之代表投贊成某一制定案，該立法案不在下屆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討論。如果超過80%的有投票權之代表贊成某一制定案，該立法案應放入同意議程，由下屆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審議。立法會議應就同意議程、按規定提出之所有其他立法案和所提之任何修改案，進行討論並作成決定。

7.080. 臨時規定

臨時規定將於不再適用時失效。

7.090. 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

7.090.1. 通知

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應由理事會根據國際扶輪章程第10章第5條規定召開。非常會議及將在會中審議之立法案之通知，最遲必須於是項會議召開前30天發送各地區總監。總監應通知地區內各社。

7.090.2. 通過制定案

在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審議之制定案，必須獲得出席且投票之代表三分之二贊成票方得通過。

7.090.3. 程序

非常會議應遵循例常立法會議採用之程序，但以下三項除外：

7.090.3.1. 舉行會議之方法

非常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的方法召開。

7.090.3.2. 決議報告

規定於9.150.1.之決議報告，應於非常會議結束後7天內轉寄各扶輪社。

7.090.3.3. 反對立法會議決議

各扶輪社在秘書長傳達此項非常立法會議所決議之報告後，對非常會議任何決議之反對，可於1個月內提出。

7.090.4. 決定生效日期

在秘書長轉發各社立法會議非常會議所作決議之報告1個月後，如各扶輪社反對此決議之票數未達所需之票數，則該項非常會議所作決議應立即生效。如反對之扶輪社達到所需數目，應儘量依9.150.之規定舉行社投票，對該決議做出最後決定。

第8章 決議案會議

8.010. 決議案會議

8.020. 決議案

8.030. 提案者

8.040. 地區支持決議案

8.050. 在決議案會議審議的制定案

8.060. 決議案的截止日期

8.070. 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 有瑕疵之決議案

8.080. 提出之決議案及制定案的審查

8.090. 決議案及制定案不轉呈決議案會議

8.100. 制定案程序

8.110. 決議案之通過

8.010. 決議案會議

決議案會議應每年以電子方式召開，以討論並決議任何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

8.020. 決議案

決議案為決議案會議表示之意見。

8.030. 提案者

扶輪社、地區年會、英愛國際扶輪(RIBI)之審議會或年會、以及理事會得提出決議案。

8.040. 地區支持社決議案

由社所提案之每一決議案必須獲得該地區各社在地區年會、地區立法會議或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審議會，由地區總監儘量依12.050之規定執行的社投票支持。

8.050. 在決議案會議審議的制定案

決議案會議為立法會議的特別會議，因此，必須對理事會按規定提出並確定為緊急的制定案，進行討論及採取行動。

8.060. 決議案的截止日期

秘書長應於立法會議召開前一年度之6月30日前收到決議案。理事會可於立法會議散會前任何時間提出立場聲明。理事會得將緊急的制定案於立法會議召開前一年度之6月30日前提交至秘書長。如未先獲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之同意，理事會不得提出相關扶輪基金會之立法案。

8.070. 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 有瑕疵之決議案

8.070.1. 按規定提出之建議之決議案

決議案如果符合8.030.、8.040.及8.060.之規定，則為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

8.070.2. 有瑕疵之建議之決議案

決議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有瑕疵：

- (a) 需要決議或表明意見，但與章程文件之文字或精神相抵觸；
- (b) 要求理事會或保管委員會在其酌情範圍內之，採取包括行政管理或運作管理的事宜；
- (c) 要求理事會或保管委員執行已採的行動；或
- (d) 不在國際扶輪計畫的架構範圍內。

8.080. 決議案及制定案之審查

理事會授權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審查所有的決議案及制定案，如有瑕疵之處，應通知提案者。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決議案或制定案是否按規定提出且無瑕疵。

8.090. 決議案及制定案不轉呈決議案會議

如果理事會決定決議案或制定案未按規定提出，或雖按規定提出但有瑕疵，不得將該等提案轉呈決議案會，而秘書長應通知提案者。

8.100. 制定案之程序

任何由決議案會議通過的制定案，必須遵守7.090.3.2.至7.090.4.的程序及截止日期。

8.110. 決議案之通過

決議案之通過必須有投票者之至少過半數的贊成票。

第9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成員及程序

- 9.010. 代表
- 9.020. 代表之資格
- 9.030. 代表之任務
- 9.040. 代表之任期
- 9.050. 透過提名委員會選舉代表
- 9.060. 地區年會選舉代表
- 9.070. 扶輪社投票選舉代表
- 9.080. 報告及公布代表姓名
- 9.090. 代表及候補代表無法擔任時
- 9.100. 資格審查
- 9.11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職員
- 9.120.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
- 9.130. 法定人數及選舉
- 9.14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程序
- 9.150. 會議後程序

9.010. 代表

代表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投票成員。每一地區應按照9.050.,9.060. 及 9.070.選舉代表一名。未列地區之社應選一地區之代表為社之代表。

9.020. 代表之資格

每位代表必須是：

- (a) 其所代表之地區的社員；
- (b) 當選時為已任滿一屆任期之國際扶輪職員；然而，如地區總監予以證明，且國際扶輪社長同意該地區無前職員，未任滿一屆任期之地區總監或地區總監當選人之扶輪社員亦可當選；
- (c) 瞭解、符合資格、願意且有能履行代表之任務及責任者。

9.020.1. 不合資格

會議之非投票成員，國際扶輪之支薪專任僱員不得擔任會議代表。

9.030. 代表之任務

代表有下列任務：

- (a) 協助社準備立法案與決議案；
- (b) 在地區年會及其他地區會議討論立法與決議案；
- (c) 瞭解地區內的扶輪社員之意見；
- (d) 詳細審查所有送交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立法案及決議案，並將其等的看法清楚的傳達各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
- (e) 作為一位國際扶輪之公正立法人；
- (f) 全程出席立法會議；
- (g) 參加決議案會議；
- (h) 向地區內各社報告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審議情形。

9.040. 代表之任期

代表的任期自選出代表後之年度的7月1日開始。每位代表應任職3年或至繼任者選定並獲得證明為止。

9.050. 透過提名委員會選舉代表

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應在不與本條相衝突的情況下，根據12.030.規定之提名委員會程序執行。任何未採用一種方式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地區，應以所有前總監構成提名委員會，但此等前總監必須為區內的社員且願意及有能力服務。代表之候選人不得任此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應於立法會議的兩年之前之年度的6月30日前舉行。

9.060. 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

9.060.1. 選舉

如果地區選擇不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可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地區審議會選舉。該項選舉應於立法會議兩年之前的年度之6月30日進行，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立法會議兩年之前的年度的10月1日之後的地區審議會。

9.060.2. 提名

地區之任何社得以提名有資格，且表示願意及有能力之社員為代表。社長及秘書證明此項提名並呈報地區總監。若提名候選人之社並非候選人之所屬社，該候選人之所屬社社長及秘書義須證明此提名，其提名才能被接受。

9.060.3. 代表僅有一名候選人

如僅有一名候選人則無須投票，地區總監應宣佈該候選人為代表，並從地區內中指派一名合格的扶輪社員為候補代表。

9.060.4. 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

於地區會議得票過半數之候選人即當選為立法會議代表並為決議案會議代表。如果候選人只有2位，未能獲得過半數票者為候補代表，但僅於正式代表不克擔任時遞補之。選舉程序應按照12.050.及12.050.1.執行。

9.070. 社投票選舉代表**9.070.1. 授權社投票**

理事會得授權地區以社投票的方式選出立法會議及決議案會議之代表及候補代表。或者，在地區年會，若有出席年會的選舉人的過半數贊成，得以社投票的方式選出代表及候補代表。獲得地區年會贊同的社投票應於地區年會後的月份舉行。

9.070.2. 提名

地區總監應發出正式通知給地區內的社，要求提名立法會議的代表。社長及秘書應將提名證明書提交給總監。若提名候選人之扶輪社並非候選人之所屬社，該候選人之所屬社社長及秘書亦必須將此提名之證明提交總監。提名證明書須於地區總監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抵達總監。

9.070.3. 以社投票選舉

總監應將依合格候選人之姓氏的英文字母之順序排列的選票，發送給每一社。任何候選人在地區總監規定期限內申請不欲列入選票者，其姓名不得列入選票中。各社之票數應依15.050.1.規定之方式計算。地區總監得視需要，指派一個委員會代表地區總監，依該規定之程序辦理投票事宜。

9.080. 報告及公布代表姓名**9.080.1. 總監向秘書長報告**

地區總監應於選舉完畢後立即將該地區之代表與候補代表之姓名報告秘書長。

9.080.2. 向立法會議公佈代表名單

立法會議或決議案會議召開的至少30天前，秘書長應向各代表公佈地區總監呈報之全體代表名單。

9.090. 代表及候補代表無法擔任時

遇有代表不能擔任時，候補代表將擔任新代表。候補代表不能擔任或未有候補代表時，地區總監得自地區的一社挑選符合資格之社員為代表。

9.100. 資格審查

秘書長應證明代表的資格，但須由立法會議複審。

9.11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職員

立法會議之職員為主席、副主席、法規專家與秘書。主席、副主席和法規專家，應由下屆社長在立法會議前一年選派，並任期3年或直到繼任者選出為止。秘書長應向所有扶輪社公佈職員之姓名。主席與副主席為非投票成員，但得於主持會議遇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投決定性之一票。

9.110.1. 主席

主席在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擔任主席，並須擔任在本細則及程序規則所規定，以及相關其職責的其他任務。

9.110.2. 副主席

副主席應在主席指示時或應其他情況之要求擔任會議主持人。副主席應視需要協助主席。

9.110.3. 法規專家

法規專家應向主席以及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提供有關法規程序事務之建議並備諮詢。

9.110.4. 秘書

秘書長應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秘書，或經社長核可，秘書長得另委派一人擔任秘書之職務。

9.110.5.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主委及委員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非投票成員。每一委員應對各案之目的、背景及影響加以研究，並向立法會議及決議案會議報告。

9.110.6. 無投票權成員

社長、社長當選人、理事會選出的一名理事，以及秘書長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非投票成員。由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選出之一位保管委員，亦為出席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非投票成員。

9.110.7. 不分區代表

不分區代表為立法會議非投票成員，人數以3名為限，由社長指派。不分區代表應服從立法會議主席指示。立法案公佈之後，立法會議主席分配立法案給每位不分區代表。每位不分區代表應對被分配之立法案進行研究，並準備協助討論，以將未充分在辯論中解決之意見，通告立法會議。

9.120.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之主委由立法會議主席擔任，成員包括立主席、副主席及章程暨細則委員會委員。營運委員會應向立法會議建議應採用之程序規則及立法案之審議順序，並通過決議案會議應採用之程序規則及審議順序。對營運委員會或立法會議發現之任何立法案或修改案的瑕疵之處，營運委員會得以進行起草或改正瑕疵之修改案。營運委員會應對細則及模範扶輪社章程進行修改，以使立法會議通過之制定案徹底發揮效果，並應準備向立法會議提出有關相關修改之處的報告。

9.130. 法定人數及投票

不論立法會議或決議案會議，以其二分之一投票成員為法定人數。每一投票成員對於提付表決之每一議題，可投一票。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不允許以委任狀投票。

9.14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程序

9.140.1. 程序規則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應向立法會議建議應採用之程序規則，並通過決議案會議應採用之程序規則。每屆立法會議可為進行審議採用程序規則。此等規則不得與細則衝突，並至此後之立法會議採行新規則為止。

9.140.2. 上訴

立法會議可對主席所作之任何裁決提出上訴。立法會議需有過半數贊成票才能推翻主席之裁決。

9.150. 會議後程序

9.150.1. 報告

立法會議或決議案會議結束後10天內，主席應向秘書長提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所作之決議報告。在立法會議及決議案會議在各自會議結束後的2個月內，秘書長應將各會議通過的所有立法案或決議案決議報告轉寄各社。該報告應附上任何扶輪社可記錄其反對意見之表決票。

9.150.2. 反對立法會議之決議

社可針對立法會議通過之任何立法案提出反對。各社應於表決票寄出之後至少有兩個月的時間提出反對。記錄反對的表決票應由社長簽名，並於所指定的截止日前寄達秘書長。秘書長應審查表決票，將計票製成表，在扶輪網站發表票數。

9.150.3. 立法會議決議之暫停生效

如社對某項立法案之反對票達有權投票數之至少百分之五時，該項立法會議決議應暫停生效。

9.150.4. 社投票

各社皆可針對暫停之決議進行投票。秘書長應於暫停生效之後1個月內印製並分發選票給每一社。選票上所提之問題為：是否維持暫停生效之立法案。各社之票數應依15.050.1.規定之方式計算。選票應由社長簽署證明，並於選票上註明的截止日期之前寄達秘書長，以供各社至少有兩個月的時間投票。

9.150.5. 選務委員會會議

應於選票截止收件日期之兩週內指派一個選務委員會。選務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5天內，將投票結果向秘書長提出報告。

9.150.6. 投票結果

如有權投票之總票數的過半數反對立法會議決議，該決議將自暫停生效日期起失效。否則，被暫停生效之決議應視同未發生暫停生效，而予以正式生效。

9.150.7. 決議之生效日期

立法會議或決議案會議之各項決議，除非被各社依據9.150.規定暫停生效，否則均將於表決該案的立法會議或決議案會議結束後之7月1日起生效。

第10章 社長之提名與選舉

10.010. 社長之提名

10.020. 社長提名委員會

10.030. 選舉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40. 委員會程序

10.050. 提名委員會提名

10.060. 委員會報告

10.070. 扶輪社增額提名

10.080. 10.070.未規定事宜

10.090. 社投票

10.010. 社長之提名

前社長或現任理事均不得被提名為社長。

10.020. 社長提名委員會

10.020.1. 構成

社長提名委員會由34個地帶中的17個地帶的委員構成：

(a) 在偶數年，奇數地帶選出1位提名委員；

(b) 在奇數年，偶數地帶選出1位委提名員。

10.020.2. 英愛國際扶輪 (RIBI) 選出之委員

完全位於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地帶，應依據英愛國際扶輪審議會決定之形式及時間以社投票方式選出其委員。英愛國際扶輪秘書長應向國際扶輪秘書長證實該委員之姓名。

10.020.3. 資格

提名委員會之每位委員：

(a) 應為當選地帶之扶輪社的社員；

(b) 不得為社長、社長當選人及任何前社長；及

(c) 選舉時應為RI前理事。若該地帶無前理事可被選為或委派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擔任過本細則第17章所規定的委員會委員或任職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至少1年的前總監，應被選或委派為委員。

10.030. 選舉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30.1. 通知有資格之候選人

於3月1日至15日間，秘書長應詢問有資格之前理事是否有意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意願且能夠擔任提名委員會者必須於4月15日前通知秘書長。

10.030.2. 地帶僅有1位前理事有資格

如地帶僅有1位合格之前理事願意且能夠擔任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社長應宣佈該前理事為該地帶之委員。

10.030.3. 地帶有2位或以上之前理事有資格

若有2位或2位以上合格之前理事願意且能夠擔任社長提名委員會，則應以社投票方式選出委員及候補委員。

10.030.3.1. 選票程序

秘書長應準備單一移讓選票，並按英文字母次序列出所有有資格之前理事的姓名。秘書長應於5月15日之前，將包括每位前理事相片和經歷的選票一份，發送地帶內各扶輪社。選投後之選票應在6月30日前交還秘書處世界總部秘書長。各社之票數應依15.050.1.規定之公式計算。

10.030.4. 選務委員會會議

選務委員會應由社長指派，並於社長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開會鑑定並計算選票。此項會議應於7月10日之前舉行。選務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會議之後5天內，將投票結果向秘書長提出報告。

10.030.5. 宣佈委員和候補委員

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將當選提名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獲得次多選票者，當選為社長提名委員會之候補委員，於當選之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替代之。有必要時，委員及候補委員之投票程序應把第二次及以下之選擇列入考慮。遇有候選人之得票相等，委員及候補委員應由理事會應指定。

10.030.6. 出缺

委員出缺時，應由該地帶，於1月1日時具備委員資格且有意願及能力擔任職務的最新前理事任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30.7. 任期

委員之一年任期應於委員當選之曆年7月1日開始。遇有候補委替代委員之情況，應為委員的所餘任期中代行任務。

10.030.8. 細則未規定之出缺情況

委員出缺，但未有細則明訂之規定的情況下，理事會應另行指派委員遞補，並以由同一地帶之各社中指派為佳。

10.040. 委員會程序

10.040.1. 通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秘書長應於委員會委員選出之後1個月內將提名委員會名單通知理事會及各社。

10.040.2. 推選主委

委員會應於委員會召開時自委員中推選1人為主委。

10.040.3. 向委員會提名名單

秘書長應在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之間，通知所有有資格之扶輪社員，詢問其是否願意被考慮提名為社長。通知秘書長有意願參選之截止日期為6月30日。提名委員會對未在6月30日前回覆秘書長之扶輪社員，將不予以考慮。秘書長應將有意任職者之名單，於召開提名委員會之至少一個星期前，轉送該委員會及索取名單之任何扶輪社員。

10.050. 提名委員會提名

10.050.1. 最有資格之扶輪社員

委員會應集會，並從已表示願意擔任社長之前理事名單中，選出最有資格之扶輪社員為社長提名人，不論其居住國為何。但是，委員會不得連續兩年提名出身同一國或居住同一國的候選人。

10.050.2.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應於每年 8月15日前，在理事會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召開會議。並且應提供所有候選人，依照理事會所訂之程序接受委員會面談之機會。

10.050.3. 法定人數和投票

委員會應以委員12名為法定人數。委員會所有事務之處理需有過半數之贊成票，惟推選社長提名人時需有至少委員10名投票贊同。

10.050.4. 社長提名人辭職及重新選舉程序

如委員會所推選之社長提名人不能擔任此職或向社長提出辭呈，該提名人應喪失於該年度被提名或當選為社長之資格。社長應通知委員會主委，而委員會應採下列程序推選另一位符合資格之扶輪社員為社長提名人。

10.050.4.1. 委員會程序

主委獲得授權立即採取程序。社長決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10.050.4.2. 挑戰提名

如遇委員會選舉另一提名人，理事會應給予各社合理之一段時間提出挑戰候選人。挑戰提名應遵守10.070.之規定，但指定登記挑戰之截止日期不在此限。

10.050.4.3. 細則未規定之突發情況

如遇未預見的突發情況，理事會應決定必須遵守之程序。

10.060.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報告應以各社為對象，而主委應於委員會散會之後10天內將報告呈報秘書長。秘書長在收到報告後30天之內，應將報告發送至每一扶輪社。

10.070. 社增額提名

除由社長提名委員會提名外，亦可依下列方式提名挑戰：

10.070.1. 先前被考慮過並同意之候選人

任何社得藉由其通過之決議，建議一位根據10.040.3.通知秘書長有意被考慮提名社長之合格扶輪社員為挑戰候選人。此項決議必須經由地區年會或社投票執行，獲得同一地區至少過半數社之同意，並必須由該地區之總監將其證明之同意書呈交秘書長。此決議應附挑戰候選人將其候選之意提交各社徵求支持之書面聲明。所有文件必須在10月1日之前受理。

10.070.2. 向各社通知挑戰候選人

10月1日之後，秘書長應將所有建議的挑戰候選人姓名通知各社，並提供支持用的表格。

10.070.3. 無挑戰候選人

如沒有任何社建議挑戰候選人，社長得宣佈提名委員會所提之提名人為社長提名人。

10.070.4. 支持挑戰候選人

如在11月15日時有挑戰候選人獲得國際扶輪百分之一的會員社之簽名支持（會員社總數以最近一次之社繳款通知為計算標

準)，同時除了挑戰候選人之所屬社外，地帶所有會員社之至少半數社支持，則對挑戰候選人及提名委員會所選的提名人之間之投票，應依據10.090.之規定行之。如挑戰候選人未能於11月15日之前獲得規定的支持，社長應宣佈委員會所選的提名人為社長提名人。

10.070.5. 支持之確認

依10.090.1.之規定設立之選務委員會，負責確認、計算、證明各社寄回之支持表格，並向社長報告。如該委員會知道有足夠的表格支持挑戰候選人，但有充分的理由懷疑此等表格之真實性時，委員會應通知社長，由社長召開選舉審查委員會以決定此等表格是否有效。決定後，選務委員會應向社長報告。

10.080. 10.070.未規定事宜

遇有未規定於10.070.之意外情況發生時，理事會應決定必須採取的措施。

10.090. 社投票

依10.070.之規定之以社投票選舉社長的程序如下：

10.090.1. 選務委員會

社長應任命選務委員會督導選票之準備、收集、及計算各社所投之選票。

10.090.2. 選票規格

選務委員會準備單一移讓選票。選票應按英文字母次序，將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列在提名人之後。提名委員會所選之候選人姓名應在選票上清楚指明。

10.090.3. 發送選票

選務委員會應將選票在2月15日之前發送至各社，清楚說明必須將選投完整的選票在4月15日之前交還給世界總部的選務委員會。選票應附候選人之相片與經歷。

10.090.4. 社投票

各社之票數應依15.050.1.規定之方式計算。

10.090.5. 選務委員會會議

選務委員會必須遵照社長決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在4月20日之前召開。該委員會應審查並計算選票。選務委員會應在會議結束5天之內向秘書長呈報選舉結果。

10.090.6. 選票計算

得到投票之過半選票之候選人應被宣佈為社長當選人。必要時投票結果應考慮第二次及其後次之選擇

10.090.7. 宣佈社長當選人

社長應在4月25日之前宣佈社長當選人姓名。

10.090.8. 票數相等

如遇票數相等之情形，應宣佈該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候選人為社長當選人。如果獲得同等票數者中無提名委員會選出之候選人，理事會應從中選擇一位為社長當選人。

第11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11.010. 地帶提名理事

11.020. 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

11.030. 社投票程序

11.040. 英愛國際扶輪職員之提名

11.010. 地帶提名理事

理事由地帶提名。

11.010.1. 地帶數目

根據理事會的決定，全世界分成34個地帶，每一地帶的扶輪社員人數大約相等。

11.010.2. 提名時程

每個地帶應根據理事會決定之時程，每4年提名各社之社員1人為理事。

11.010.3. 定期檢討地帶疆界

理事會應該至少每8年全面檢討地帶組成一次，以維持各地帶之扶輪社員人數大約相等。如有必要，理事會亦得為同樣的目的進行期中檢討。

11.010.4. 調整地帶

理事會得重新調整地帶。

11.010.5. 地帶之分區

為了能依據大致相同的扶輪社員人數並按照理事會指定的時程，在地帶內由各分區推出人選輪流擔任國際扶輪理事，理事會得於地帶內成立、修改、或廢除分區。除含有英愛國際扶輪之扶輪社之地帶外，如地帶內有過半數扶輪社反對，則不得成立、修改或廢除此等分區。

11.010.6. 英愛國際扶輪地帶之理事

選自完全在英愛國際扶輪之內的地帶或地帶之分區的理事，應由該地帶或該地帶之分區之各社，依英愛國際扶輪審議會決定之形式與時程，以社投票提名。英愛國際扶輪秘書應向秘書長呈報證明該提名人之姓名。

11.020. 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

11.020.1. 提名委員會程序之一般規定

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之選舉，除非完全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地帶或地帶之分區之外，應以提名委員會程序行之。儘管任何細則規定或非正式協限定可提名候選人的地帶或區域，提名委員會應由整個地帶選出，但含有英愛國際扶輪地區以及非英愛國際扶輪地區之地帶除外。但是，如果地帶有2個或2個以上之分區，除非該地帶內所有地區之過半數，經由各自地區年會決議皆同意自整個地帶選出理事，否則提名委員會應只從被提名的理事所屬的分區的各地區選出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本項決議之程序由理事會決定。

為了使此類協議能生效以便選出提名委員會，必須有地區總監於選舉年度之前一年的3月1日之前向秘書長報備。如構成地帶之地區有所改變，此種協議將失效。除此之外，除非該地帶之過半數地區在地區年會通過退出協議之決議，並由地區總監向秘書長呈報，否則該協議應維持有效。

11.020.2. 含有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分區及不在英愛國際扶輪之分區的地帶的提名委員會程序

若地帶含有完全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分區以及不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分區，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應依據不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分區的提名委員會程序選出。不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分區的提名委員會應從該分區選出。

11.020.3. 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應由地帶內每一地區，或由此類地區各扶輪社所選之分區內每一地區，各選一名社員組成，選舉提名委員之辦法如後。各委員應於選舉時已曾任地區總監，而現為相關之地帶或分區內一社之社員。該社員在任職該委員會之前3年內，至少曾出席(a)提名理事之地帶的研習會2次及(b)國際年會1次。但地區可透過在地區年會中由出席且投票之社選舉人過半數票的決議來免遵守上述(a)及(b)規定之一部分或全部，但該決議僅適用於下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1年。理事及前理事均不得為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任何委員會委員之社員，皆不得於兩任任期後再繼續連任。每位委員有1票之投票權。

11.020.4. 選舉

除11.020.9、11.020.10、11.020.11另有規定外，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在提名發生之前一年度的地區年會上選出。扶輪社若要參加地區投票選舉理事提名人的提名委員會，該社必須繳清該扶輪年度的地區分攤金，而對地區無欠債。扶輪社的財務狀況由總監決定。

11.020.5. 提名

地區之任一社得提名該社一合格之社員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但需該社員表示有意願並有能力擔任此職務。社應以書面且應包含扶輪社社長及秘書之簽名。此項提名應呈報地區總監，再由地區總監在地區年會中提交各社選舉人選舉之。每一社必須指定一名選舉人投該社擁有的票數。擁有多於1票投票權之社，必須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如採用或必須使用單一移讓票制從3名或更多名候選人中挑選，擁有多於1票投票權之社必須把所有選票投給同一選擇順序之候選人。

11.020.6. 委員及候補委員

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將當選提名委員會委員。獲得次高票者將宣佈為候補委員，候補委員只能在委員無法出任時遞補。

11.020.7. 候選人被宣佈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如在地區中僅有一位提名人時，則無須投票。總監應宣佈該提名人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11.020.8. 委員及候補委員無法出任

如委員及候補委員皆無法出任，總監應指定該地區內之社之合格社員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11.020.9. 提名委員會程序選出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和候補委員可在不牴觸本條的情況下，根據12.030.1.之提名委員會程序選出。任何未採用一種方式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地區，應全由願意及有能力擔當任務的前總監且為該地區之社的社員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委員候選人無資格任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應於提名年度之前一年的6月30日前選出。

11.020.10. 社投票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

在某些情況之下，理事會得以授權地區以社投票方式選舉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總監應發送一份提名公告給地區每一社。各社之提名，應經社長及秘書簽署之書面提出。提名證書須於地區總監指定截止日抵達總監。地區總監應將依姓氏英文字母之順序排列的選票發送各社。如候選人在地區總監規定期限內要求免列入選票，則不列入選票中。各社之票數應依15.050.1.規定之方式決定。地區總監得指派委員會辦理社投票事宜。

11.020.11. 社投票選舉

如經出席地區年會並投票之選舉人過半數票贊成，得以採社投票之方式選舉提名委員及候補委員。社投票應根11.020.10.之規定辦理，並應於當年度之5月15日前完成。

11.020.12. 向秘書長報告當選之委員

總監應向秘書長報告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姓名。姓名在6月1日之後報告者，不得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11.020.13. 未在11.020.規定之意外情況

對於未規定於此條之意外情況，應由理事會決定應採之程序。

11.020.14. 指定召集人、會議時間與地點、選舉主席

在提名理事及候補理事年度之前一年度的6月15日前，理事會應指派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理事會亦應指定委員會會議之地點。除非獲得理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會議必須在9月15日至10月15 日之間舉行。委員會開會時，應互選1人為主席。

11.020.15. 各社向委員會之建議

秘書長應於7月1日前將提名委員會之組織名單通知該地帶或分區內各社，並邀請其等提交對理事人選之建議，並提供召集人之地址。各社提交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採用理事會規定之表格，並包括所建議之候選人之照片以及有關扶輪及其他活動之經歷及資訊。上述資料必須在9月1日之前抵達召集人。

11.020.16. 委員會提名

提名委員會所選出之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必須自地帶或該地帶之分區內之社所建議之社員選出。如建議之人選未達3名時，委員會可將該地帶或該地帶之分區之其他合格社員列入提名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在於提名最具資格的人選。

11.020.17. 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下一個9月中於理事會決定之時間、地點召開會議。委員會以過委員會之半數委員為法定人數，而所有事務之處理均需過半數票通過，但選舉理事提名人時除外。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應至少獲得委員會之60%的委員的贊成票。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只可於選舉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或正反票數相等時參與投票。

11.020.18. 委員會未能選出提名人

如提名委員未能以至少60%以上之委員之贊成票選出理事提名人，則應以社投票方式選舉理事提名人。社投票應依照11.030.規定之程序，並包括推薦給提名委員會考慮之所有候選人之姓名。

11.020.19. 委員會選舉結果報告

委員會應於會後10天內向秘書長呈報委員會所提名之理事及候補理事。秘書長應於10月30日以前，將提名委員會選舉結果，通知該地帶內各社。

11.020.20. 提名人無法出任

如遇有經提名委員會選出之理事提名人不能任職時，候補提名人應即自動成為出任之理事提名人。

11.020.21. 建議挑戰候選人

地帶或地帶分區內之任何社都得建議挑戰候選人。挑戰候選人必須為已向提名委員會提出其名者。挑戰候選人之姓名必須依據該社例會決議提出。該決議必須獲其地區過半數之社同意，如該地區之社分屬不同地帶，應獲得該地區應選出理事之同一地帶過半數扶輪社之同意。此項同意應在地區年會或透過社投票決定。此項同意必須由該地區之總監向秘書長證實。此項決議須包含挑戰候選人表達出任意願及能力、具體的經歷資料(填妥於理事會規定之表格上)及最近照片一張。此程序必須於相關年度12月1日之前完成，否則挑戰候選人無資格挑戰選舉。

11.020.22. 宣佈理事提名人、社投票選舉

如至12月1日仍無合格之挑戰候選人，則社長應宣佈提名委員會所選之提名人為該地帶之理事提名人。此項宣佈最遲不得晚於12月15日。如在12月1日之前，秘書長自挑戰候選人受到必要文件，則應照11.030.規定之社投票自各社所建議之挑戰候選人以及提名委員會所選之提名人中，選舉一位理事提名人。

11.030. 社投票程序

遇有按照13.020.規定採用社投票方法選舉理事候選人時，應遵循以下程序。

11.030.1. 投票

除地帶因分區關係，必須依11.020.1.或11.020.2.之規定自某一分區之各地區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外，地帶內之所有社應參與投票。在上述分區關係之地帶，唯有應提名國際扶輪理事之分區內各社可參與投票。

11.030.2. 選票規格

秘書長應準備單一移讓選票。每份選票應包括理事會規定之表格：

- (a) 選票上應清楚印有提名委員會選出的候選人名；
- (b) 挑戰候選人之姓名以英文字母順序印在提名委員會選舉之候選人姓名；及
- (c) 各建議社提供的候選人之照片及履歷聲明。

11.030.3. 選票收回截止日期

秘書長應至遲在12月31日前將附有候選人照片及簡歷說明之選票一併送達地帶或分區之每一社。發送選票時應附帶說明在圈選選票後，應至遲在3月1日前寄還給秘書處世界總部之秘書長

11.030.4. 社投票

各社之投票數應依15.050.1.規定之方式決定。

11.030.5. 選務委員會

社長應指派一個選務委員會，以鑑定並計算選票。選務委員會必須遵照社長決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在3月5日之前開會。選務委員會應在會議結束5天之內向秘書長證實選舉結果。

11.030.6. 選票計算

理事候選人獲得所投選票過半數者應被宣佈為提名人。選票之計算應考慮下一次以及其後優先選擇，以選出候補理事。

11.030.7. 宣佈理事提名人

社長至遲應於3月10日之前，宣佈所選出之理事提名人之姓名。

11.030.8. 票數相等

如遇理事提名人所得票數相同時，應再度舉辦社投票。秘書長應準備並發送包括在第一次社投票中得同數票之理事候選人之姓名、履歷及照片之選票。選票和其他資料應於3月15日之前發送該地帶或分區內之各社，並附說明應將填妥後之選票在5月1日之前送回世界總部秘書長。選務委員會必須遵照社長決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在5月5日之前開會。選務委員會應在會議結束5天之內向秘書長呈報證明選舉結果。社長應於5月10日之前將此地帶當選之理事提名人通知該地帶內所有社。

11.030.9. 延期

適用於社的截止日期得由理事會決定改變之。

11.040. 英愛國際扶輪職員之提名

英愛國際扶輪之社長、副社長和名譽財務長之提名人應依據英愛國際扶輪細則選舉、推薦及提名。

第12章 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12.010. 選舉總監提名人

12.020. 總監提名程序

12.030. 提名委員會程序

12.040. 社投票選舉總監

12.050. 社投票程序

12.060. 地區年會選舉總監

12.070. 呈報總監提名人

12.080. 拒絕或暫停總監提名人

12.090. 總監提名人及總監當選人出缺

12.010. 選舉總監提名人

地區應於地區總監就職之前24個月至36個月選出總監提名人。提名人於當選時即成為總監提名指定人，並於就任總監之兩年前的7月1日成為總監提名人。理事會在良好且充分理由之下有權延長本條之日期。如果必須按照本細則6.010.的規定進行選舉，總監提名人將在出席國際講習會之年度之前舉行的國際年會膺選為總監當選人。

12.020. 總監提名程序

除了英愛國際扶輪之各地區外，地區應依據出席地區年會且投票之扶輪社選舉人過半數票所通過之決議，以下列3項程序之1決定總監提名指定人：

- (a) 提名委員會；

(b) 社投票;或

(c) 地區年會。

如地區未於7月1日前決定程序,地區應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地區必須如下列條文規定遵守其所選擇之選舉程序。社若要參加地區投票選舉總監提名人的提名委員會,該社必須繳清該扶輪年度的地區分攤金,而對地區無欠債。社的財務狀況由總監決定。

12.030. 提名委員會程序

12.030.1. 總監提名委員會

在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總監提名人之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應尋找並建議最有資格之總監提名人候選人。委員會之權限,包括委員選舉辦法,應由各社出席地區年會並投票的選舉人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決定。權限不可與細則之規定相抵觸。

12.030.2. 未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

任何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但未能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地區,應選雖已卸任但仍為該地區之一社的社員之最近的5名前總監組成提名委員會。經由此方式組成之委員會應依12.030.之規定行事。如前地區總監人數不足5人時,RI社長得任命該地區其他社員以湊足5人之委員會。

12.030.3. 社推薦地區總監

總監應邀請各社提出總監提名之建議。建議截止日為提名委員會召開前至少2個月。推薦應以在該社例會中提名候選人作成決議案之方式提出,並由該社秘書證明。社只能建議其社員一名。

12.030.4. 委員會提名最有資格之扶輪社員

委員會應提名最具總監職之資格且能任職之扶輪社員,但應不限於地區內之社所推薦者。

12.030.5. 通知提名

提名委員會主委應在提名委員會散會後24小時內通知地區總監該委員會所選舉出之候選人。在收到通知後3天內,總監應以書面將提名人之姓名及所屬社名通知各社。

12.030.6. 委員會未能選出提名人

如提名委員會無法選出一位候選人,應依12.050.規定以社投票或依15.050.之規定在地區年會選出總監提名人。不論依何種方式,只有建議給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可參選。

12.030.7. 挑戰候選人

地區內任何社如在該年度開始時已成立至少1年,亦得推薦一名挑戰候選人參選地區總監提名人,但必須是該社已在先前向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候選人。在該年度開始時成立尚未滿1年之扶輪社可建議一名挑戰候選人,但該候選人必須為該社之社員,且必須已按規定向提名委員會建議此挑戰之候選人。挑戰候選人之姓名應以例會通過之決議案提出並於地區總監決定之日期前向地區總監提出此項決議。此日期應在通知選舉總監提名人之後14天之內。

12.030.8. 贊同挑戰

總監應依照國際扶輪規定之格式通知各社挑戰候選人,並徵詢是否有任何社贊同此項挑戰。社必須在例會通過決議贊同挑戰提名,並將決議在總監訂定的日期前呈交總監。有效之挑戰需要取得下列兩者之一之贊同:

(a) 其他10個社;或

(b) 社總數的20%

上述之社皆須於該年度開始時已在該地區成立至少1年,並以上述兩者之中較多者為準。一個社只能贊同一名挑戰候選人。

12.030.9. 挑戰提名

總監應在截止日期後7天內通知地區內各社已有合規的挑戰候選人。該通知應包括各挑戰候選人之姓名及資歷、提出挑戰及贊同之社名,並說明,如果在總監通知後30天內挑戰仍然有效,則將以社投票或在地區年會投票表決。

12.030.10. 無有效的挑戰候選人

如無有效的挑戰候選人,總監應即宣佈地區提名委員會選出之候選人為總監提名人。總監應於其後15天之內將該提名人通知區內各社。

12.040. 社投票選舉總監

總監應發送通知給各社,徵求推薦總監提名。所有提名應以書面行之,由社長及秘書簽署,在截止日前抵達總監。截止日期應為至少在發出正式通告之1個月後。社應僅推薦其社員一人。如社推薦之候選人僅有1人,則無須投票;總監應宣佈此一候選人為總監提名人。如有兩名或更多位候選人時,總監應將每位候選人之姓名及資歷通知地區內各社,並告知將以社投票方式選出總監提名人。

12.050. 社投票程序

總監應發送單一移讓選票至各社，選票上將候選人的姓名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但若為挑戰用選票，則應將地區提名委員會所選之候選人列於最先。總監應將此項由選務委員會所有委員簽名之選票發送各社，並說明須將已圈選之選票於地區總監規定之日期前寄回總監。寄回日期應在總監將選票發送給各社後15天至30天之間。

12.050.1. 社投票

各社之投票數應依15.050.1.規定之方式決定。如社有超過1票之投票權，該社應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獲得社投票通過之候選人應由該社秘書及社長證明並轉呈總監。

12.050.2. 選務委員會

總監應公佈計算選票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並應指派由3人組成之選務委員會。驗票及計票應分開執行。委員會應安排維護選票秘密之措施，供候選人或其代表在場觀察計票過程。

12.050.3. 選務委員會報告

一旦選務委員會確定某候選人已獲得半數選票，則應立即將投票結果報告總監，包括各候選人所獲之票數。獲得過半數選票之候選人，應被宣佈當選為總監提名人。如遇票數同等之情形，應宣佈該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候選人為社長當選人。如票數同等之兩位候選人皆非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人，總監應從兩者中挑選其中一人為總監提名人。地區總監應將投票結果立刻通知候選人。選務委員會應在總監通知各候選人及各社之後保留所有選票15天。在此期間，選票應開放給任何扶輪社檢查。選務委員會主委應於上述15天結束之後銷毀選票。

12.060. 地區年會選舉總監

若地區選擇在地區年會選出總監提名人，總監應邀請社提出總監提名之推薦。地區年會之徵求推薦提名及選票，應儘可能符合社投票之規定。擁有超過1票投票權之社的所持票數，唯有在該社將所持票數投給同一候選人時才算入。每一扶輪社必須指定一名選舉人投該社擁有的票數。

12.070. 呈報地區總監提名人

總監應在宣佈提名人之後10天內向秘書長呈報地區總監提名人之姓名。

12.080. 拒絕或暫停地區總監提名人

12.080.1. 資格不符

如總監提名人之資格及條件不符合規定，秘書長應予拒絕且不得呈送國際年會選舉，但依 16.010.及16.020.之規定經理事會准許者除外。

12.080.2. 暫停提名

理事會若認為該提名人不能夠達成任務及責任時，理事會得暫停該項提名。理事會應將暫停提名一事通知地區總監與提名人，使提名人有機會向理事會提供其他資料。理事會經考量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提名人所交之資料之後，得以三分之二票數決定是否拒絕其提名或撤回暫停提名。

12.080.3. 拒絕提名

若提名遭到拒絕，秘書長應將此決定通知地區總監。秘書長應說明拒絕之理由，而總監應轉告總監提名人。如時間許可，地區應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社投票以另選一名總監提名人。否則此提名應按照12.090.之規定選舉。

12.090. 總監提名人及總監當選人出缺

遇有地區無法選出1位總監提名人，或遇有提名人資格不符，或無法或不願意擔當任務，而在國際年會選舉職員之前或在國際講習會之前至少三個月前又未另選出提名人，總監應依12.020.之規定重啟提名程序。不論是在何種情況之下，理事會應選出以此方式提名之社員為總監當選人。此後，如果總監當選人或總監提名人無法或不願擔任總監，且該地區已經完成繼任人的選舉程序，如繼任人願意擔任此職，將自動遞補該職缺，但需先經國際年會或理事會選舉。如已選出繼任人但其無法出任該職，理事會應根據16.010.之規定選舉一符合資格之扶輪社社員。

12.090.1. 對出缺之特別規定

如果總監遵照12.090.條重啟提名程序，而原來的提名程序中沒有任何社推薦人選，總監無須重複12.030.3.規定之程序。

第13章 選舉規則及審查

13.010. 競選、拉票和助選

13.020. 提名委員會

13.030. 選舉審查程序

13.010. 競選、拉票和助選

為選出最有資格的扶輪社員任職國際扶輪選舉職位，禁止以競選、拉票、助選或其他方式 來對選舉過程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扶輪社員不得為國際扶輪選舉職位進行競選、拉票或助選，或允許他人代表本人或其他人進行此類活動。扶輪社員或其代表

人不得向任何扶輪社或扶輪社員分發或傳閱小冊子、文獻、書信或其他資料，包括電子媒體及通訊，但由理事會明確授權者除外。如候選人發現有人替他從事違規活動，應立即向彼等表示反對，並應令其停止該活動。

13.020. 提名委員會

凡是以書面同意擔任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候補委員、委員候選人者，無論是否當選，以及該委員會之任何候選人當選後辭去委員之職者，及其配偶、子女、或雙親，皆無資格於該委員會服務年度被提名該職位。

13.030. 選舉審查程序

13.030.1. 控訴

與國際扶輪選舉職位或選舉結果相關之控訴應符合下列3點使得受理：

- (a) 獲得至少其他5個扶輪社或一位現任國際扶輪職員的贊同；或由社長指派參加 地區或地帶會議之社長代表提出之控訴；
- (b) 書面控訴；及
- (c) 在選舉結果宣佈後21天內向秘書長提出之控訴。

13.030.2. 理事會考慮

理事會應依據理事會規則針對此類控訴採取行動。理事會可駁回控訴、或註銷候選人參選該選舉職位或國際扶輪未來選舉職位(或兩者)之資格、或採取其他公平且公正之行動。註銷期間由理事會決定。註銷候選人資格必須有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理事會之決定應立即通知有關各方。

13.030.3. 地區再提出選舉控訴

儘管本細則或模範扶輪社章程有其他規定：

- (a) 如果一地區在過去5年之總監提名人選舉發生2次或更多次13.030.1.規定之選舉控訴，且理事會在過去5年支持2件或更多件選舉控訴，理事會得有合理理由相信國際扶輪細則或選舉程序已被違反時，採取下列任何或所有行動：
 1. 取消提名人及任何或所有候選人之選舉資格，並從該地區之一個社選出一位符合資格者擔任總監；
 2. 撤除任何不當影響或干擾選舉程序者之職務；且
 3. 宣佈不當影響或干擾選舉程序之現任或卸任國際扶輪職員不再被視為是現任或卸任國際扶輪職員；
- (b) 如果在過去5年中，理事會依照13.030.1之規定，支持3次或更多次選舉控訴，理事會得解散該地區並將各扶輪社劃入鄰近各地區。15.010.1.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條。

13.030.4. 候選人聲明遵守競選規定

推薦選舉職位候選人的表格中，應包括候選人簽名聲明他已讀過、瞭解、接受且同意遵守細則各項規定。

13.030.5. 完成選舉審查程序

選舉審查程序為質疑國際扶輪選舉職位參選權利及選舉結果之唯一方法。如扶輪社員候選人或代表該候選人之社在尋求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糾紛解決方式介入之前，未能遵照規定並完成選舉審查程序時，該扶輪社員候選人將會被註銷候選資格，且未來在理事會決定之期限內不得參選國際扶輪任何選舉職位。如果社或扶輪社員，在尋求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糾紛解決方式介入之前，未能遵照規定並完成選舉審查程序時，理事會得以依據3.020.1.(c)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14章 行政管理團體和區域管理單位

14.010. 理事會職權

14.020. 督導

14.030. 區域管理單位(RIBI)

14.010. 理事會職權

在已設立之地區中，各社之行政管理係受總監之直接督導，但理事會認為必要且適當時，得授權委員會、顧問或其他人為地區總監之助理。

14.020. 督導

在地理上由兩個或更多個鄰接之地區組合而成的區域，理事會得於總監督導之外另設督導方法。如理事會應自訂督導程序規則，該規則必須經上述各地區內各社及國際年會之同意。

14.030. 區域管理單位(英愛國際扶輪)

英愛國際扶輪各扶輪社應作為國際扶輪之區域管理單位而成立及營運。英愛國際扶輪應依照立法會議所通過之英愛國際扶輪章程之規定而營運。英愛國際扶輪將根據細則之規定及理事會之授權，代表理事會執行諸如以國際扶輪設區委員會之身份審查加入英愛國際扶輪之申請，及細則規定之國際扶輪財務事項，以及理事會授權之其他任務。

14.030.1. 英愛國際扶輪章程

英愛國際扶輪章程應遵從國際扶輪的章程與細則之精神與規定。國際扶輪與英愛國際扶輪之章程與細則應包括該區域單位內部管理之特別規定。

14.030.2. 英愛國際扶輪章程之修改

英愛國際扶輪章程規範該區域單位施行其職權、目的與功能之內部管理，其章程各項規定之修改，須由英愛國際扶輪年會之決議，並經立法會議之通過，方得施行。當立法會議修改國際扶輪的章程文件時，即使與內部管理無關，為使英愛國際扶輪之章程文件保持與國際扶輪章程文件之規定相符合，英愛國際扶輪之章程均應自動生效。

10.040.3. 英愛國際扶輪細則之修改

英愛國際扶輪細則得符合並根據其章程及國際扶輪章程文件之規定修改。

第15章 地區

15.010. 地區之設置

15.020. 扶輪社社長當選人訓練會(PETS)

15.030. 地區訓練講習會

15.040. 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

15.050. 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

15.060. 地區財務

15.010. 地區之設置

理事會有權將多社組成地區，並設定各地區之疆界。

15.010.1. 廢除及更改疆界

任何地區如其社多於100個社或社員少於1,100人，理事會得廢除或更改其疆界，並將該地區的社移至相鄰地區將該地區合併其他地區，或分割地區。除此情況以外，如任何地區過半數扶輪社反對更改疆界，則不得更改其疆界。理事會唯有徵詢相關地區之總監及社之意見，並給予合理之機會供彼等提出更改建議之後，始得廢除或更改地區之疆界。理事會應考量地理疆界、地區成長潛力、以及文化、經濟、語言、和其他相關因素。理事會應為未來的地區或合併的地區制定行政管理、領導、及代表的程序。

15.010.2. 同一地方之扶輪社

在同一城市、市鎮內之社，不論是在都市或城鎮地區，若有數個社共同存在，如無過半數扶輪社同意，不得將之分隸兩個不同地區。同一地方共同存在之社有權被劃歸同一扶輪地區。若有過半數之上述社向理事會提出陳情即可行使該權利。接獲陳情之後，理事會應在2年之內將所有共同存在之社劃歸同一地區。

15.020. 社長當選人訓練會(PETS)

地區(或多地區)的社長當選人訓練會應每年舉辦一次，最好在2月或3月舉行，以培訓社的領導人。總監當選人應籌劃、舉行、指揮及監督社長當選人訓練會(PETS)。

15.030. 地區訓練講習會

地區(或多地區)訓練講習會應每年舉辦，最好在3月、4月或5月，以培訓社領導人，使其具備必要的技巧、知識、及動機，以保持及/或增加擴展社員人數；執行成功的計畫，以解決他們社區以及國外社區的需求；並透過計畫參與財務捐獻來支持扶輪基金會。總監當選人應規劃、舉行、指揮及監督地區訓練講習會。遇有特殊情形時，理事會得授權此項訓練講習會於上述規定之月份外，另行擇期召開。訓練講習會尤應邀請社的下屆社長以及領導人。

15.040. 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

15.040.1. 日期

其日期由地區總監徵得過半數社長之同意擇定之。總監提名人選出並呈報秘書長後即可開始籌備地區年會。地區年會日期不得與地區訓練講習會、國際講習會、或國際年會所定之日期相衝突。理事會得授權兩個或更多個地區聯合舉行地區年會。地區亦可於地區內所有社收到通知之21天後舉辦地區立法會議，時間與地點由總監決定。如果過半數社向總監提出召開地區立法會議的要求，指定討論的立法案，總監必須在該要求提出後的8個星期內召開地區立法會議。

15.040.2. 會議地點之選擇

總監提名人與過半數現任社長必須就地區年會地點之選擇達成協議。或者，如果獲得理事會同意，總監提名人得與其舉行年會年度擔任社長的過半數表決選定年會地點。如有扶輪社未選出社長當選人時，現任社長可投票表決年會地點。

15.040.3. 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之決議。

在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得通過關於地區之重要議題之建議案，但須符合章程及細則以及扶輪的精神與原則。每一地年會及立法會議，應就所有議題討論並表決。

15.040.4. 地區年會秘書

總監應與地主社社長洽商後，指派社員1人為地區年會秘書。年會秘書應與地區總監合作策劃年會事宜並編撰會議記錄。

15.040.5. 地區年會報告

地區年會後30天之內，總監或年會代理主席及地區年會秘書，應準備會議紀錄報，並將其發送秘書長和地區內各社之秘書。

15.050. 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

15.050.1. 選舉人

每一社應至少選舉並證明1名選舉人出席年會及立法會議(如舉行)。凡是社員人數超過25人之扶輪社，每超過25人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1票。亦即，社員人數37人或以下之扶輪社有權推出1名選舉人，38人至62人則有權推出2名選舉人，63人至87人則有權推出3名選舉人，依此類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之社繳款通知之社員人數為準，但遭暫停會籍之社無權投票。選舉人均應為該社之社員。選舉人必須出席年會或立法會議才有權投票。社若要由選舉人在地區年會進行投票，該社必須繳清該投票的扶輪年度的地區分攤金，而對地區無欠債。社的財務狀況由總監決定。

15.050.2. 年會及立法會議投票程序

各社資格完備之社員出席本年會或立法會議者對所有議題均有權參加表決，但不包括下列事項：

- (a) 選舉總監提名人；
- (b) 選舉理事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
- (c) 決定總監提名委員會之組織與權限；
- (d) 選舉出席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的代表及候補代表；及
- (e) 決定社員分攤金之金額。

各社資格完備之社員可要求對提交年會或立法會議之某事項進行表決，即便該社員本身無權針對該議題表決。遇此情況，則應僅由選舉人參加表決。就上述(a), (b), (c) 及 (d)議題投票時，擁有多於1票投票權之社，必須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以單一移讓票制從3名或更多候選人中挑選時，擁有多於1票投票權之社必須把所有選票投給同一選擇順序之候選人。

15.050.3. 代理人

如地區總監同意，社得指定社員為任何社之不能出席之選舉人的代理人。代理人必須經由社長及秘書簽發證書。代理人除其本身可有之投票權外，並有權為其所代理的缺席選舉人代行投票。

15.050.4. 地區之社投票

凡是本細則規定必須在年會或訓練講習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或選舉，得由地區所有社以社投票方式進行。任何的社投票應儘量按照本細則12.050.之程序。

15.060. 地區財務

15.060.1. 地區基金

經地區年會決議，各地區可成立一「地區基金」，以提供地區主辦之計畫及地區行政管理及扶輪發展所需之經費。任何未能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管理地區資金不當或未遵守15.060.4.之規定者，應被禁止擔任任何國際扶輪或地區職位，直到地區解決此類財務異常為止。

15.060.2. 分攤金之同意

地區基金應由社員平均分攤提供。分攤金之金額由下列方式之一決定：

- (a) 由出席地區年會且投票之選舉人的過半數決定，或
- (b) 經出席訓練講習會或社長當選人訓練會之下屆社長之四分之三贊成票核准，包括模範扶輪社章程第11章5(c)所規定之代表。

15.060.3. 社員分攤金

地區內之所有社有義務繳納社員分攤金。總監應向理事會提報已超過6個月未繳分攤金之社。理事會應停止對該社提供國際扶輪之服務，直至該社繳納分攤金為止。

15.060.4. 地區財務之年度報表及報告

甫卸任總監在其總監任期結束一年內，向地區內各扶輪社提出一份經過獨立審核之年度地區財務報表及報告。甫卸任總監必須提供地區財務年度報表及報告，並在所有社都有權派一名代表出席之地區會議，討論及通過。此會議必須在30天前通知各社。或者，在結束總監年度的一年之內，甫卸任總監可要求總監執行社投票通過年度報表及報告。年度報表及報告必須在執行通信投票的至少30天前送出。總監必須在收到甫卸任總監的要求後30天內開始此手續。

財務報表及報告可由合格的會計師或地區稽核委員會為之。稽核委員會應：

- (a) 由至少3位現職委員組成，且按既定的地區程序選出；

- (b) 包括至少一位前總監或具有財務知識的獨立人士；且
- (c) 不得包括現任總監、財務長、地區之銀行帳戶簽署人、及財務委員會委員。

年度報表及報告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所有細節：

- (a) 地區款項之來源 (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地區、社)；
- (b) 地區或其他單位代理本地區，自籌款活動所得之款項；
- (c) 得自扶輪基金會之獎助金或地區可用的地區指定用途基金；
- (d) 地區各委員會之所有財務進出紀錄；
- (e) 總監本人或總監代表地區之地區財務進出記錄；
- (f) 地區之支出款項；以及
- (g) 總監從國際扶輪獲得之所有款項。

第16章 地區總監

16.010. 總監提名人資格

16.020. 總監資格

16.030. 總監任務

16.040. 英愛國際扶輪總監任務

16.050. 免除職位

16.060. 總監職位出缺

16.010. 總監提名人資格

除非理事會特許，總監提名人於獲選時須具備下列資格：

- (a) 須為地區內功能正常之社的資格完備之社員；
- (b) 須任完一整任期之社長職，或任創社社長至少6個月；
- (c) 表明願意、承諾並能夠履行16.030.規定之總監應盡之任務與責任；
- (d) 必須表明已瞭解本細則所規定之總監的資格、任務及職責；以及
- (e) 向國際扶輪遞送一份聲明書，表明扶輪社員瞭解如所列舉的地區總監之資格、任務及責任，具有任總監之資格，並願意且能夠忠實履行任務與責任。

16.020. 總監資格

除非理事會特許，總監於就職時必須已全程出席國際講習會，必須為社員達7年以上，而且必須持續具備16.010.之資格。

16.030. 地區總監任務

地區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其任務。總監應啟發及激勵地區內之各社。總監亦應藉由與卸任、現任、及下屆地區領導人合作，來確保地區扶輪發展的持續性。總監負有下列責任：

- (a) 組織新社；
- (b) 強化現有社；
- (c) 推動社員增長；
- (d) 與地區及社領導人共同鼓勵參加由理事會規劃之地區領導計畫；
- (e) 藉由對地區內社的領導及督導，推進扶輪宗旨；
- (f) 支持扶輪基金會；
- (g) 推廣各社與各扶青社之間，各社之間，各扶青社之間，以及社與國際扶輪之間的友好關係；
- (h) 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以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
- (i) 履行一社或多社共同的公式訪問以有效地利用此機會達成下列：
 1. 將重點聚焦於重要的扶輪問題；
 2. 特別關注較弱且面臨困難之社；
 3. 鼓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
 4. 確保扶輪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及
 5.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們對地區的傑出貢獻。
- (j) 每個月，與各社進行溝通；

- (k) 迅速向國際扶輪社長或理事會提出所需之報告;
- (l) 在國際講習會之前,儘快提供總監當選人有關地區內各社狀況,以及建議加強各社社務應採取之行動的充分資料;
- (m)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章程文件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
- (n)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況;
- (o) 將地區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以及
- (p) 履行國際扶輪職員應負責任的其他任務。

16.040. 英愛國際扶輪的總監任務

英愛國際扶輪總監之任務應依照英愛國際扶輪章程與細則之規定及在審議會之指導下遵循該地區之傳統習慣辦理。總監也應遵照國際扶輪社長或理事會之指示,隨時向國際扶輪提出報告,並負責國際扶輪職員應盡之任務。

16.050. 免除職位

如社長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總監未能有效執行其任務及責任,社長得免除該總監之職位。社長應建議該地區總監在30天之內提出不該被免除職位之理由。如30天之後該地區總監未提出適當之理由,社長得依判斷免除其職位。而被免職之地區總監不得被視為前地區總監。

16.060. 總監職位出缺

16.060.1. 副總監

總監提名委員會得由總監當選人推薦的一位前總監中,選出任當選後之年度的副總監。如果提名委員會未能選出副總監,總監當選人得選擇一個前總監為副總監。副總監的角色在於總監暫時或永久無法繼續執行其任務時取代總監。

16.060.2. 總監職位永久出缺

如無副總監,理事會有權選出一位合格扶輪社員遞補地區總監出缺職位之剩餘任期。社長得指派一位前總監(以同一地區者為佳)為代理總監。

16.060.3. 總監暫時無法執行任務

如地區總監暫時無法行使總監任務又無副總監,社長得指派一位前總監(以同一地區者為佳)為代理地區總監。

第17章 委員會

- 17.010. 常設委員會
- 17.020. 其他委員會
- 17.030. 特別委員會
- 17.040. 社員委員會
- 17.050. 策略計劃委員會
- 17.060. 稽核委員會
- 17.070. 營運檢討委員會
- 17.080. 委員會之委員
- 17.090. 會議
- 17.100. 任期
- 17.110. 委員會之秘書
- 17.120. 法定人數
- 17.130. 處理會務的方式
- 17.140. 權限

17.010. 常設委員會

理事會應成立下列常設委員會:

- (a) 通訊委員會 - 委員6人,每年改派2人,任期3年;
- (b)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 - 委員3人,每年改派1人,任期3年,但在立法會議年度應有委員4人,第4人應為甫卸任委員,在委員會任職第4年;
- (c) 國際年會委員會 - 委員6人,其中一名應為地主籌備委員會主委。社長得委派曾任年會委員會委員兩年,但未曾當過主委之扶輪社員為年會委員會主委。除了年會主委之外,另可有一名委員為曾任年會委員會之委員者;
- (d) 設區委員會 - 委員3人,每年自理事會改派1人,任期3年;
- (e) 選舉審查委員會 - 委員6人,每年改派2人,任期3年;

(f) 財務委員 - 委員8人,其中6人任期3年,每年改派2人;另加國際扶輪財務長和理事會指派之理事1人,各為任期1年之非投票委員;以及

(g) 扶青委員會- 委員3人,每年改派1人,任期3年,加上扶青社社員3人,主委由委員1人及扶青社社員1人任共同主委。

有關17.010.之臨時規定

依據制定案19-75,在2019年立法會議通過之17.010.修正案應由理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執行。

17.020. 其他委員會

理事會可根據 17.100.規定成立其他委員會,並決定以下事項:

- (a) 委員的人數;
- (b) 任期
- (c) 任務與權限;
- (d) 每年的委員繼承。

17.030. 特別委員會

17.010.、17.020.、17.080.及17.090.各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或根據17.040.-17.070.所設立之任何委員會。

17.040. 社員委員會

理事會應指派一個至少由8名委員組成之社員委員會,每位委員以錯開任期的方式任職至少3年,可以連任。

17.050. 策略計劃委員會

理事會與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應指派由8名組成之策略計劃委員會。一任4年,每年改派委員2名,1名由理事會指派,1名由保管委員會指派。委員不得為理事、保管委員或前社長。委員會之主委與副主委應由社長及扶輪基金會主委共同指派。任職少於3年的委員得連任。為了構成經驗均衡的委員結構,被選派的委員應分別有對於長期規劃、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計畫及活動、以及財務管理經驗豐富之委員。該委員會由社長、理事會、扶輪基金會主委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決定開會事宜。

17.060. 稽核委員會

理事會應指派一個由7名委員組成的稽核委員會,每位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且瞭解財務工作。委員會應包括每年由理事會指派之理事2名及每年由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指派之保管委員1名。此外,該委員會應包括由理事會指派之既非理事也非保管委員的委員4名,1任6年。委員會應審查國際扶輪及扶輪基金會之財務報告、外部稽核、內部控制系統、內部稽核、及其他相關事物,並視需要向理事會報告。依理事會及保管委員規定,委員會將在不與本規則相衝突的情況下向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提供建議。委員會每年應開會最多3次。社長、理事會或該委員會之主委應決定會議時間、地點及開會方式並通知開會。若需召開額外會議,由社長或該委員會主委決定會議時間、地點及開會方式並通知開會。營運檢討委員會主委(或主委之指定者)應擔任稽查委員會之連絡人。

17.070. 營運檢討委員會

理事會應指派一個由6名委員組成的營運檢討委員會,每位委員應任職一任不超過6年,每年改派1名委員以維持6人之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前社長或理事會現任理事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現任委員。為了保持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平衡,所選委員應為在管理、領導發展或財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者。委員會會議之時間、地點及開會方式由社長或理事會決定及通知。理事會或社長認為必要時,營運檢討委員會可檢討營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成效及效率、行政管理程序,以及行事標準。依理事會規定,委員會將在不與本規則相衝突的情況下直接向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提供建議。

17.080. 委員會之委員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社長應於徵詢理事會意見之後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社長亦應指定每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之主委並應為國際扶輪所有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17.090. 會議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應依社長決定之時間、地點、方式及通知,舉行會議。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構成法定人數,且出席達法定人數會議之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該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決議。

17.100. 任期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國際扶輪的同一委員會中擔任委員職務超過3年。凡在一委員會已擔任委員3年者,不得再次在同一委員會中任職。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特別委員會或任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17.110. 委員會之秘書

除非理事會另有規定,秘書長為所有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長得指定另一人代替任秘書工作。

17.120. 法定人數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或經理事會決議者外,此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構成法定人數。

17.130. 處理會務的方式

除非違反本細則，各委員會得在理事會規定之程序規則下，以任何溝通方式處理其會務。

17.140. 權限

所有委員會應依據 5.010.2.(c)受理事會控制及督導。除社長提名委員會有關於選舉社長提名人之決定外，所有各委員會之決議及決定均須經理事會核准。但，理事會對所有違反第13章之規定的決議及決定有管轄權。

第18章 財政事項**18.010. 會計年度****18.020. 各社報告****18.030. 會費****18.040. 繳費日期****18.050. 預算****18.060. 五年財務預估****18.070. 會計稽核****18.080. 報告****18.010. 會計年度**

國際扶輪之會計年度為7月1日至6月30日。

18.020. 各社報告

社或扶青社應依7月1日及1月1日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日期當天的社員人數呈報理事會。

18.030. 會費**18.030.1. 會費**

各社每一位社員均應向國際扶輪繳納下列會費：2019-20年度，每人每半年34.00美元，2020-21年度，每人每半年34.50美元，2021-22年度，每人每半年35.00美元，2022-23年度及其後每人每半年35.50美元。此項費率維持至立法會議修改為止。

18.030.2. 扶青社會費

各扶青社每一位社員均應向國際扶輪繳納理事會所規定之會費。

18.030.3. 增收會費

各社每年應向國際扶輪繳納增收會費。增收會費為理事會足以支付下屆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費用之金額。增收會費應分開指定並限用於立法會議代表出席立法會議之費用，以及理事會決定之立法會議其他行政管理費用。理事會應提供各社各項收支之帳目明細。如遇立法會議召開特別會議，扶輪社應盡速繳納增收會費。

18.030.4. 英愛國際扶輪應繳之會費

英愛國際扶輪各社之會費，應依18.030.1.及18.030.2.之規定，透過英愛國際扶輪繳付國際扶輪。英愛國際扶輪將保留國際扶輪會費之半數，而將其餘費會轉交給國際扶輪。

18.030.5. 會費的調整

理事會於認為理由正當時，得將一社所繳會費之一部份退還給該社或該扶青社。如社或扶青社所在地方因天災或類似災禍而遭受嚴重破壞，或一國之貨幣貶值之程度致使該國之社或扶青社用本國貨幣對國際扶輪履行其義務須繳過多金額時，理事會對該國之社或扶青社之繳費得酌予調整。

18.040. 繳費日期**18.040.1. 繳費截止日期**

會費應照18.030.1.及18.030.2.之規定，於每年7月1日及1月1日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日期按期繳納。至於18.030.3.規定之增收會費應在每年7月1日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日期繳納。

18.040.2. 比例會費

社或扶青社於社員入社至下次繳納會費之截止日期間，應為每名新社員每月繳納，相當於社員年會費的十二分之一的比例會費。但，扶輪社毋須為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或其他社之前社員繳納比例會費。比例會費應於每年7月1日與1月1日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日期繳納。

18.040.3. 貨幣

會費應以美金匯繳國際扶輪。如無法以美金繳會費或此方法不切實際時，理事會得許可以他種貨幣繳納。如遇非常情形時，理事會亦得特准各社延期匯繳會費。

18.040.4. 新扶輪社

新社或扶青社於獲准加盟會員社後之繳費日期開始繳納會費。

18.050. 預算

18.050.1. 理事會通過

理事會每年應通過國際扶輪之下一會計年度之預算。預計之總支出不得超過預計之總收入。

18.050.2. 修訂預算

理事會可隨時修訂預算。預計之總支出不得超過預計之總收入。

18.050.3. 按預算支出

國際扶輪資金之所有支出必須根據理事會所通過之預算支出。秘書長有權利與責任執行本規定。

18.050.4. 支出超出預估收入；緊急及突發狀況

理事會經全體理事四分之三贊成票通過，可在緊急或未預料之狀況下授權支付超過預估收入之支出，但不得因超支而導致國際扶輪之負債大於財產淨值。社長應在60天內將超支之細節提報國際扶輪所有職員，並提報下屆國際年會。

18.050.5. 每年公佈國際扶輪年度預算

每一扶輪年度9月30日之前，應依理事會決定之方法公布國際扶輪預算，以喚起各社和各扶青社的注意。

18.050.6. 支出超出預估收入；國際扶輪儲備金

儘管18.050.4.款之規定，理事會將制定一個年度儲備目標，以確保國際扶輪繼續履行其財務義務。不論何時，只要國際扶輪的儲備金大於理事會設定的國際扶輪儲備金目標，理事會得以四分之三贊成票授權支出超過預估收入之款項，此項支出不得令總剩餘基金降到國際扶輪儲備目標以下。社長應在60天內將超支以及儲備目標之細節及在何種狀況下導致超支提報國際扶輪所有職員，並提報下屆國際年會。

18.060. 五年財務預估

18.060.1. 年度審查五年財務預估

理事會每年應檢視五年財務預。該預估應說明國際扶輪總收入與總支出之預期發展、資產、債務及基金餘額。

18.060.2. 在立法會議發表五年財務預估

理事會應向立法會議發表說明五年財務預估，作為財務立法案的背景資料。當此項五年預估提交立法會議時，該預估之第一年應為舉行該屆立法會議之年度。

18.060.3. 在扶輪研習會發表五年財務預估

理事或理事會其他代表應在每個扶輪研習會發表說明五年財務預估。

18.070. 會計稽核

理事會應對國際扶輪每年至少執行稽核一次。此項稽核報告應由進行稽核之所在國、州、省領有執照、證照、或立案之會計師或有公認地位之查帳員為之。秘書長於理事會需要時，應提出所有帳冊及單據，以供檢查。

18.080. 報告

秘書長應於會計年度結束當年前之12月31日之前公佈年度稽核報。此項報告應按社長、社長辦公室、社長當選人、社長提名人、及每位理事等職位，各別清楚顯示所有已獲撥款之報支費用以及代其支付之款項。此項報告應涵蓋理事會、國際年會、及秘書處每一個主要行政管理及營運部門之支出，並應附上每一項根據18.050.1.通過，或根據18.050.2.修訂之預算之比較說明。上述各項支出若與理事會核准之預算差異達10%，報告中應包括其所有細節及狀況。此項報告應分發每位現任及前任國際扶輪職員，且應發給任何索取此項報告之社或扶青社。立法會議召開之前一年度的報告應由秘書長於該立法會議開議前至少30天前發送至該立法會議之所有成員。

第19章 名稱及徽章

19.010. 保留國際扶輪之智慧財產權

19.020. 國際扶輪之智慧財產權之使用限制

19.010. 保留國際扶輪之智慧財產權

理事會應維護並保留國際扶輪之徽章、名牌及其他標誌專供所有社員使用，並維護其權益。

19.020. 國際扶輪智慧財產權之使用限制

國際扶輪或任何社或扶青社之名稱、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均不得為任何社、扶青社或任何社員用作商標或商品之特別標誌，或作任何商業目的之用。國際扶輪不認可此等名稱、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與任何他種名稱或徽章併同使用。

第20章 其他會議

- 20.010. 國際講習會
- 20.020. 扶輪研習會
- 20.030. 前社長協會
- 20.040. 會議程序

20.010. 國際講習會**20.010.1. 目的**

國際講習會之目的在於教育、激勵且啟發總監當選人，並且提供他們機會討論並計劃如何在下一扶輪年度實行扶輪之計畫與活動。

20.010.2. 日期與地點

理事會應決定此項講習會之日期與地點。社長當選人應負責講習會節目，並擔任督導籌備講習會之任何委員會的主委。講習會日期應在每年2月15日之前舉行。

20.010.3. 出席人員

有權出席國際講習會者為：社長、理事、社長提名人、理事當選人、理事提名人、秘書長、總監當選人、英愛國際扶輪職員提名人、國際扶輪各委員會主委、以及理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員。

20.010.4. 特別或分區講習會

為應付緊急或特殊情形，理事會得安排舉行2次或多次特別講習會或分區講習會。

20.020. 扶輪研習會

社長可授權召開扶輪研習會作為年度的資訊性會議，邀請國際扶輪之卸任、現任、下屆職員，以及其他扶輪社員及召集人邀請之貴賓參加。可為國際扶輪、一個地帶、一個地帶的分區、或一群地帶舉辦扶輪研習會。研習會召集人應報告在每一屆立法會議及決議案會議所審議的立法案和決議案及所採的行動。

20.030. 前社長協會**20.030.1. 構成**

前社長協會為常設協會，由前社長而現在仍為社員者組成。社長應為協會無權投票之當然會員，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倒數第二位前社長應任主席，甫卸任前社長任副主席，秘書長為秘書但不得為會員。

20.030.2. 任務

協會應研議社長或理事會交付協會之事項，並向理事會提供意見與建議。協會亦應依理事會之請求擔任與扶輪社、地區及職員有關事項之調解人。

20.030.3. 會議

社長或理事會得召集協會開會。此會議可於國際年會及／或國際講習會舉行。協會主席應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以書面報告呈報理事會。

20.040. 會議程序

在所有扶輪會議、講習會、地域會議或國際年會中，凡未經國際扶輪章程、細則或國際扶輪採用的特別程序規則明白規定之程序事項，均得由主席決定。此等程序應對所有關係人同等公平，並予保留向該會議提出上訴之權利。

第21章 公式雜誌**21.010. 出版公式雜誌之權限****21.020. 訂閱費****21.010. 出版公式雜誌之權限**

理事會應盡其授權的可能出版國際扶輪之公式雜誌，而其基本版本為英文版。公式雜誌之主旨為襄助理事會推進國際扶輪之目的及扶輪宗旨。

21.020. 訂閱費**21.020.1. 訂閱義務**

每位社員應於持有社籍期間為公式雜誌(或由理事會為社核准之扶輪雜誌)之付費訂戶。兩名扶輪社員居住同一地址者可合訂一份公式雜誌。各公式雜誌之訂閱價格由理事會決定。訂閱費由各社收取，轉匯國際扶輪。每位社員可選擇印刷版或電子版(若提供)。若社員不能閱讀公式雜誌理事會核准社訂閱之扶輪雜誌所使用的文字，該社經理事會准許則可免遵循本條之規定。

21.020.2. 雜誌收入

雜誌當年度之收入，僅能用於編印及改善雜誌。除非理事會另有規定，扣除支出後之盈餘，應於年終轉入國際扶輪之儲備金。

第22章 扶輪基金會

22.010. 扶輪基金會之目的

22.020. 保管委員

22.030. 保管委員之支出

22.040. 保管委員會報告

22.010. 扶輪基金會之目的

扶輪基金會應由保管委員會，依據其法人規章及細則，專為慈善及教育之目的營運。唯有保管委員會在理事會的同意之下，得以修改基金會的法人規章及細則。

22.020. 保管委員

保管委員應為15名，均於就任前一年由社長當選人提名並經由理事會之選舉。保管委員會中應有4名為前國際扶輪社長。所有保管委員應符合扶輪基金會細則規定之資格。如保管委員出缺，由社長提名、經理事會選出新保管委員以遞補其餘任期。保管委員之任期為4年。保管委員得連任，並應為無給職。

22.030. 保管委員之支出

保管委員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才能動用扶輪基金會之財產，但以下兩類支出只需保管委員會同意：

- (1) 扶輪基金會行政管理必要的費用；及
- (2) 根據捐給扶輪基金會之捐贈或遺贈之規定，動用捐贈之本金或收入。

22.040. 保管委員會報告

保管委員會應每年向國際扶輪理事會報告基金會之計畫及財務狀況。年度報告應按個別職位，分別清楚顯示已付給每位保管委員之所有報支費用及代替其支付之所有款項。

第23章 賠償

國際扶輪理事會得訂定及實施賠償政策，以彌補國際扶輪之理事、職員、雇員、及代理人之損失。

第24章 仲裁與調停

24.010. 義務調停與仲裁

24.020. 調停

24.030. 仲裁

24.040. 調停或仲裁費用

24.010. 義務調停與仲裁

除理事會之決定外，社之現社員或前社員與扶輪地區、國際扶輪或國際扶輪職員之間發生爭執，而以任何方法都無法和好解決時，任一方可要求秘書長以調停解決之，或者如調停失敗時則以仲裁解決之。調停或仲裁之要求應以書面，在爭執發生後60天內提出。提出要求之90天內，理事會應訂定調停之日期、地點及方式。

24.020. 調停

理事會應訂定調停程序，包括指定一名中立、非當事人、並具備適當調停技巧及經驗之扶輪社員為調停人。爭執之雙方皆可要求該調停人不為參與爭執之任何一方社的社員。調停人之決定應以書面記錄，並發送給當事者雙方及秘書長。不同意調停結果者，可要求進一步調停。

24.030. 仲裁

如遇調停失敗，任何爭執方皆可提出仲裁要求。理事會應訂定仲裁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各方應各指派一名扶輪社員作為仲裁人。經理事會決議，持相同立場之各方應同意一名仲裁人。由各仲裁者中指派中立、公平且具備適當調停技巧及經驗之扶輪社員為裁判。由各仲裁人達成之決定為最後決定，或若各仲裁人意見不一致時，責由裁判所做之決定為最後決定，各方均受約束，且不得上訴。

24.040. 調停或仲裁費用

除非調停人、或仲裁人或裁判有其他決定，調停或仲裁費用，應由爭執各方平均分攤。

第25章 細則之修改

本細則之修改，只得由在立法會議中投票之代表的過半數票修改，或於7.090.規定之立法會議緊急會議修改。

5 模範扶輪社章程

章	主題	頁
第1章	定義.....	45
第2章	定名.....	45
第3章	目的.....	45
第4章	本社所在地方.....	45
第5章	宗旨.....	45
第6章	五大服務.....	46
第7章	集會.....	46
第8章	社員.....	46
第9章	社員之構成.....	47
第10章	出席.....	47
第11章	理事及職員及委員會.....	48
第12章	常年社費.....	48
第13章	社籍之保持.....	48
第14章	社區、國家及國際事務.....	49
第15章	扶輪雜誌.....	50
第16章	接受宗旨與遵守章程及細則.....	50
第17章	仲裁與調停.....	50
第18章	細則.....	50
第19章	修改.....	50

扶輪社章程

第1章 定義

1. 理事會： 本社理事會。
2. 細則： 本社細則。
3. 理事： 本社理事會之成員。
4. 社員： 本社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5. RI： 國際扶輪。
6. 衛星社 一潛在扶輪社，其社員應同時為本社社員。
7. 書面： 不論傳達方式為何，得以作為紀錄之溝通。
8. 年度： 自7月1日起之12個月時間。

第2章 定名

本社定名為

(為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本社衛星社(如適用)之名稱應為

(社之衛星社 _____)

第3章 目的

本社之目的如下：

- (a) 奉行扶輪社宗旨；
- (b) 執行基於五大服務的成功服務計畫；
- (c) 藉由加強社員力量以推廣扶輪；
- (d) 支援扶輪基金會；以及
- (e) 培養超越扶輪社層級的領導人。

第4章 本社所在地方

本社所在地方如下： _____

本社的衛星社位置本所在地方或鄰近的區域。

第5章 宗旨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

- (一) 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 (三) 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第6章 五大服務

扶輪的五大服務為本扶輪社工作之哲學和實踐基礎。

1. 社務服務，第一項服務途徑，應參與使本社成功運作而採取之行動。
2. 職業服務，第二項服務途徑，其目的為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尊嚴職業之價值；以及在各種職業中培養服務的理想。社員的角色包括根據扶輪原則來為人處世及經營事業以及將自己的職業技能貢獻扶輪社規劃的服務計劃以解決社會的問題與需求。
3. 社區服務，第三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所做各種努力，有時與其他人聯合行動，以改善居住在本社所在地方或城市之居民的生活品質。
4. 國際服務，第四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藉由透過閱讀及通信以及透過以幫助其他地方的人為目的之所有扶輪社活動及計畫的合作，來增進認識其他國家的人民、文化、習俗、成就、抱負及問題，以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5. 青少年服務，第五項服務途徑，認識青少年及年輕人透過領導技能發展活動、參與社區及國際服務計畫以及參與增進與促成世界和平與文化瞭解的交換計畫而實行的正面改變。

第7章 集會

第1條 — 例會。

- (a) 日期及時間。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與時間每週舉行例會一次。
- (b) 舉行會議之方法。出席方式得為親自出席，透過電話、網路或線上的互動式活動。網路互動方式舉行之例會，將被視為在張貼互動式活動之日期舉行。
- (c) 例會異動。遇有正當原因時，本社理事會得將任何一週例會改於前次例會至下次例會期間中任何日期，或改於原定例會日期中之其他時間，或改於其他地點舉行。
- (d) 取消。理事會可因下列原因取消例會：
 - (1) 例會如遇法定假日，或包括一般公定假日之星期；
 - (2) 紀念社員逝世；
 - (3) 發生影響整個社區的疫癘或災難；或
 - (4) 社區發生危及社員生命的武裝衝突。除上述原因之外，本社理事會得逕自決定每年取消例會至多四次，但是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 (e) 衛星社例會（如適用）。如本社細則規定衛星社應於其社員所決定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每週定期舉行例會。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異動方式應類似於本章第1條(c)所規定之本社例會異動方式。衛星社例會得因本章第1條(d)所列理由而取消。投票程序於細則規定之。
- (f) 例外。本社細則可包括不符本節之規定。但是，扶輪社必須至少每月集會兩次。

第2條 — 年會。

- (a) 本社選舉職員，呈報包括本年之收入和支出的年中報告，及前一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年度會議，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12月31日前舉行。
- (b) 衛星社（如適用）應在每年12月31日前舉行社員年度大會，以選舉衛星社之治理職員。

第3條 — 理事會。理事會之會議記錄應在該會議之後60天內，以書面紀錄提供給所有社員。

第8章 社員

第1條 — 一般資格。本社由表現品行端正、正直、領導能力；並在事業、專業及/或社區有良好聲譽，且願意在自己及/或世界各地社區服務之成年人士組成。

第2條 — 類型。本社有二類社員：現職社員及名譽社員。社可以根據本章第7條創造其他類型的社員。並應將此類社員報告國際扶輪為現職社員或名譽社員。

第3條 — 現職社員。凡具備國際扶輪章程第5章第2條所列各項資格者可被選為現職社員。

第4條 — 衛星社社員。衛星社之社員應同時為本社之社員，直至該衛星社獲准加入國際扶輪，成為扶輪社為止。

第5條 — 禁止雙重社員。任何社員都不能同時：

- (a) 屬於本社及本社之衛星社之外的其他社；或
- (b) 為本社之名譽社員。

第6條 — 名譽社員。名譽社員之權利義務應由所屬社之理事會決定；該名譽社員應：

- (a) 免繳納常年社費；

- (b) 無選舉權;
- (c) 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
- (d) 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且
- (e) 參加社之各種集會並享有該社之其他特權,但不得在其他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權;然而得以不是扶輪社員之貴賓的身份訪問其他社。

第7條 — 例外。本社之細則可包括不符第 8章第 2 及第 4 - 6條之規定。

第9章 社員之構成

第1條 — 一般規定。本社每一現職社員,應各依其所從事之事業、專業、或社區服務類別加以分類。職業分類應描述該社員所隸屬的公司行號或機構的主要且公認的活動,或描述該社員之主要且公認之事業或專業活動,或描述該社員之社區服務活動性質。若社員之職位、專業或職業改變,理事會得修正或調整任何社員之職業分類。

第2條 — 多元的社員組織。本社的社員應該代表社區內的事業、專業、職業和市民組織的橫斷面,包括多元的年齡、性別和種族。

第10章 出席

第1條 — 一般規定。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或衛星社之例會、以及參與本社之服務計畫、其他集會及活動。社員以下列方式出席則算為出席:

- (a) 親自、以電話或藉由線上出席例會時間達60%;
- (b) 已出席但因突發情況被召離席且事後取得證明足以使理事會認為該離席行動合理;
- (c) 在本社網站張貼線上例會或互動性活動後一週內參加;或
- (d) 以下列任何方式在同一年度內補出席:
 - (1) 出席另一社、臨時社或另一社之衛星社之例會,且時間達60%;
 - (2) 為了出席會議,在另一社或其衛星社舉行例會的時間與地點到場,但該社卻未在上述時間與地點開會;
 - (3) 出席且參與由本社理事會授權之社的服務計畫或社贊助之社區活動或會議;
 - (4) 出席理事會會議,或經理事會之授權而出席該社員被指派之服務委員會之會議;
 - (5) 透過社網站參與線上會議或互動活動;
 - (6) 出席扶青社、扶輪少年服務團、扶輪社區服務團、或扶輪聯誼會、或者臨時扶青社、臨時扶輪少年服務團、臨時扶輪社區服務團、或臨時扶輪聯誼會之例會;或
 - (7) 出席國際扶輪年會、立法會議、國際講習會、扶輪研習會、國際扶輪理事會或國際扶輪社長同意召開之任何會議、多地帶會議、國際扶輪委員會會議、地區年會、地區訓練講習會、國際扶輪理事會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委員會會議;總監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會議;或例行宣佈之社埠例會。

第2條 — 因距離工作而長期缺席。如社員將從事長期外派工作,經由社員所屬社及被指名之社相互同意,該社員得在工作期間出席被指名之社的例會取代出席社員所屬社之例會。

第3條 — 由於其他扶輪活動而缺席。如果在會議召開時,符合以下條件,則社員缺席不需要補缺席:

- (a) 合理的直接往返第(1)(d)(7)中所指明的會議之一;
- (b) 擔任國際扶輪委員會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的職員或成員;
- (c) 擔任組新社的總監特別代表;
- (d) 受國際扶輪之聘雇而從事扶輪事務;
- (e) 在偏遠地方直接且積極參與地區主辦、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主辦之服務計畫,不可能有機會補出席;或
- (f) 參與本社理事會授權之扶輪事務,以致妨礙其出席本社例會。

第4條 — 國際扶輪職員之缺席。國際扶輪之現任職員或其扶輪社員伴侶可准予免出席例會。

第5條 — 准予免出席。社員可准予免出席,如:

- (a) 理事會在認為理由正當且充分時得以正當理由、條件和情況准予社員免出席例會。此類准免出席之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然而,如因為醫療或生產、領養或接受寄養兒童之後而請假,理事會得在原請12個月之假外另予延長。
- (b) 成為扶輪社員至少20年社員,其年齡加上在一社或多社之社員年資達85年或以上,而且已用書面向本社秘書表達免出席之期望,並經理事會同意。

第6條 — 出席記錄。如因本章第5條(a)之規定而獲准免出席之社員未出席例會,該社員及其缺席不列入出席紀錄。遇有依據本章第4條或第5條(b)准予免出席之社員出席社集會,該社員及其出席應列入本社社員人數及出席人數。

第7條 — 例外。社細則可包括不符合第10章之規定。

第11章 理事及職員及委員會

第1條 — 管理機構。本社之管理機構為依本社細則規定所成立之理事會。

第2條 — 權限。理事會對各職員及各委員會有總支配權，倘有充分理由得宣佈任何一職位出缺。

第3條 — 理事會決議為最後決定。理事會對一切社務事項之決定應是最後決定，只受向本社上訴之限制。但是關於終止社籍之決議，社員得根據第13章第6條向本社上訴、請求調停或請求仲裁。要求推翻理事會決定的上訴必須於事會指定之例會，由出席會議之社員三分之二同意，但該次例會須達法定人數且秘書必須將上訴通知於會議前至少5天前通知每一社員。本社所做之決議為最後決定。

第4條 — 職員。本社之職員為社長一人，甫卸任前社長一人，社長當選人一人，秘書一人及財務一人，並得包括副社長一人或數人，以上均應為理事會成員。扶輪社職員也應包括糾察一人，如有細則規定得為理事會之成員。每一職員、理事應為本社之資格完備的社員。本社職員應定期出席衛星社例會。

第5條 — 選舉職員。

- (a) 社長以外之職員任期。各職員應依本社細則規定選舉之。社長以外之職員應於當選後之7月1日就任，其任期以所當選之就任社長之任期，或至繼任職員選定並合格時為止。
- (b) 社長之任期。社長提名人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於就任社長之日算起前2年以內，但至少18個月以前選舉之。社長提名人於就任社長之前一年7月1日起成為社長當選人。社長於7月1日就職任期一年。若無繼任者被選出，現任社長之任期將延長至多一年。
- (c) 社長之資格。社長候選人必須在被提名時，已為本社社員至少1年，除非 總監裁定未滿1年足以滿足此項規定。社長當選人應參加地區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除非徵得地區總監當選人同意其免予出席。如徵得同意，社長當選人應在社內指派一位社代表出席。如果社長當選人不出席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且未徵得總監當選人同意免予出席，或徵得同意免予出席但是未指派一位代表出席此等會議，社長當選人不得擔任本社社長。在此情況下，現任社長應繼續擔任至出席過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且總監當選人認為受過足夠之訓練的繼任者選出為止。

第6條 — 本社之衛星社之管理。

- (a) 衛星社之監督。本社應依理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對衛星社進行一般性的監督及支持。
- (b) 衛星社理事會。為進行衛星社之日常管理，衛星社應依細則之規定，每年從社員當中選出包括衛星社之職員及細則規定之其他4至6名社員組成理事會。衛星社的最高職員為主委、其他職員為甫卸任主委、主委當選人、秘書及財務。衛星社理事會應在本社指導之下，根據扶輪規則、規定、政策、目標及宗旨，負責衛星社之日常組織和管理。衛星社理事會在本社內，或對本社，無管理權。
- (c) 衛星社報告程序。衛星社每年應向本社社長及理事會呈報一份有關該社社員、活動及計畫之報告，並附上財務報表及稽核帳目，以納入本社年會之報告，並依本社要求隨時呈報其他報告。

第7條 — 委員會。本社應設下列委員會：

- (a) 社行政管理；
- (b) 社員；
- (c) 公共形象；
- (d) 扶輪基金會；及
- (e) 服務計畫。

理事會或社長可視需要指派其他委員會。

第12章 常年社費

本社之每位社員均應依照本社細則規定之金額繳納常年社費。

第13章 社籍之保持

第1條 — 期間。社員之社籍除有下列各項情形者將予以終止外，應於本社存在期間內繼續保持。

第2條 — 社籍之自動終止。

- (a) 例外。當社員不再符合社員必備之資格時其社籍自動終止，惟社員離開本社所在地或附近地區但仍符合社員資格的所有條件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理事會可：
 - (1) 允許會員留在本社；或

(2) 給予不超過一年期間之特假，俾供其訪問並相識遷往之新社區之社。

- (b) 重新加入。當資格完備之社員因本條(a)款而遭終止社籍時，仍可以同一或其他事業、專業、職業、社區服務或或其他職業分類再度申請入社。
- (c) 名譽社員社籍之終止。名譽社員之社籍應於理事會決定之社籍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理事會得隨時取消名譽社員之社員資格。

第3條 — 終止社籍 — 不繳社費。

- (a) 程序。社員逾規定期限30天仍未繳社費者，應由本社秘書以書面通知。經通知後逾10天仍不繳納，則得經由理事會決定終止該社員之社籍。
- (b) 復籍。因欠費而終止社籍者，若陳情理事會並繳清欠費，理事會得准其復籍。

第4條 — 終止社籍 — 不出席例會。

(a) 出席率。社員必須：

- (1) 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至少出席或補出席本社50%之例會或衛星社50%之例會、或參與社計畫、集會及活動至少12小時，或達到兩者適當比例之合計；且
- (2) 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至少出席本社30%之例會或衛星社30%之例會、或參與社計畫、或其他集會及活動(助理總監，如國際扶輪理事會之定義，可不依照此一規定)。

如社員未能滿足以上出席規定，除非理事會同意缺席之理由正當，否則其社籍得予以終止。

- (b) 連續缺席。除非有正當且充分理由或依據第10章第4條或第5條之理由且獲理事會同意，任何社員若4次連續缺席或未補出席，其缺席將被認為是終止在本社社籍之要求。在理事會通知該社員之後，理事會得經過半數票終止該社員之社籍。
- (c) 例外。社細則可包括不符合第13章第4條之規定。

第5條 — 終止社籍 — 其他理由。

- (a) 正當理由。理事會得在任何社員不再符合本社社員資格時，或以任何正當理由，召集特別會議，以出席且投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終止其社籍。此會議之指導原則為第8章第1條、四大考驗、及身為扶輪社社員應有之崇高道德標準。
- (b) 通知。在採取本條(a)款之行動前，理事會應於開會之至少10日天前以書面通知該社員即將採取行動，俾其提出書面答覆。此項通知應當面送達，或以掛號郵寄其最新通訊處。該社員有權列席理事會辯護。

第6條 — 為終止社籍而上訴、請求調停或交付仲裁之權利。

- (a) 通知。秘書應於理事會決議終止或暫停社籍之日起7天內以書面通知該社員。該社員得於通知之日起14日天內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其擬向本社上訴，請求調停或仲裁。調停或仲裁之程序規定於第17章。
- (b) 上訴。如該社員決定上訴，理事會應指定日期於例會中聽其上訴，惟此項例會須於接獲該社員決定上訴之書面通知後21日內舉行，並須於開會前至少5日以書面通知全體社員說明該次集會之特別事由。唯有本社社員才能在場聽取上訴。本社之決議即為最後之決定，各方皆必須遵守，並不得再請求仲裁。

第7條 — 理事會決議為最後決定。如無人向本社上訴或請求仲裁，理事會之決議應是最後之決定。

第8條 — 退社。任何社員退出本社，應以書面向社長或秘書提出申請。如該社員已將各項費用繳清，理事會應准其退社。

第9條 — 權益之放棄。在任何情況下已喪失本社社籍者，即使因當地法律在加入本社時獲得對社之任何資金或其他財產之權利，該社員對本社之所有資金或其他財產不復享有任何權益。

第10條 — 暫停社籍。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如理事會認為：

- (a) 有可靠的指控指出，某社員拒絕或疏於遵守本章程、或其行為不適合為社員或有損本社利益；且
- (b) 那些指控，如經證實，構成終止該社員之社籍之充分理由；且
- (c) 該社員之社籍取決於某一事或某一問題之結果，而理事會認為該結果應會在採取行動前發生，以不採取此行動為宜；且
- (d) 為了本社最佳利益，在不對該社員的社籍進行表決的情況下，應暫時停止其社籍，禁止其出席本社會議及參加其他活動，並解除其在本社之任何職位或職務。

理事會得依理事會至少三分之二之贊成票，在合理但不超過90天的期間以及理事會決定的其他條件下，暫停該社員之社籍。遭暫停社籍之社員可依照本章第6條之規定，進行上訴、請求調停或交付仲裁。在暫停期間內，應免除該社員之出席規定。在暫停期間終了前，理事會必須終止該社員的社籍或回復社籍使其成為現職社員。

第14章 社區、國家及國際事務

第1條 — 適當的主題。凡牽涉社區、國家及國際的公共福利的問題是本社集會時得以討論的適當主題。惟對於正在爭論中之公共問題，本社不應表示任何意見。

第2條 — 不背書支持。本社不得支持或推薦公職候選人，並不得於集會時評論此類競選人之優劣。

第3條 — 不涉及政治。

(a) 決議及意見。本社處理具政治性之世界問題或國際政策時不得通過或宣佈決議或意見，並不得採取行動。

(b) 籲請支持。有關政治性之特殊國際問題，本社不得直接籲請其他扶輪社、人民或政府支持，並不得散發書信、演講或建議解決方案。

第4條 — 宣揚扶輪的創始。紀念扶輪創立日(2月23日)之週為世界瞭解及和平週。在該週中，本社將公開表揚扶輪的服務工作，宣揚過去的成就，並以扶輪在社區及全世界為了促進和平、瞭解、及親善而執行的計畫為宣揚的重點。

第15章 扶輪雜誌

第1條 — 規定訂閱。除非本社獲國際扶輪理事會特准，每一社員應訂閱公式雜誌。兩名扶輪社員居住同一地址者可合訂一份公式雜誌。其訂閱付費必須在持有社員資格期間，依照理事會指定的繳納會費的日期繳納。

第2條 — 收取訂閱費。雜誌訂閱費由本社自每一位社員事先收款之後，匯繳國際扶輪秘書處或經國際扶輪理事會所指定之地域性出版物辦事處。

第16章 接受宗旨與遵守章程及細則

社員繳納常年社費，即視為接受扶輪宗旨中所列之扶輪原則，願遵守本社章程及細則並受其約束。並僅得在此條件下享受本社之一切權利。無論是否收到章程及細則，每一社員均應遵守章程及細則之規定。

第17章 仲裁及調停

第1條 — 爭執。除理事會之決定外，社員或前社員與本社或本社職員或理事會之間，無論發生何種爭執，爭執之任何一方皆可以請本社秘書安排調停或仲裁，以解決之。

第2條 — 調停或仲裁日期。理事會應在收到請求調停或仲裁後21天內，在與爭執之雙方諮商後，訂定調停或仲裁之日期。

第3條 — 調停。調停之程序應為：

(a) 有國家或州司法當局之認可；或

(b) 有被公認為具備其他解決爭執辦法的專業機構之推薦；或

(c) 由國際扶輪理事會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決定之書面準則推薦。

只有扶輪社員可為調停人。社得請求地區總監或總監代表指派且具有適當調停技巧及經驗者為調停人。

(a) 調停結果。由爭執者同意之調停結果或決定，應製成紀錄數份以供各方調停人(可調多數)及理事會保存。涉及之各方所接受之結果應做成摘要聲明以作為社之資訊。如果其中一方對調停之立場至為反悔，得透過社長或秘書申請進一步調停。

(b) 調停不成功。如果請求調停但是不成功，爭執之任何一方皆可依本章第1條規定請求交付仲裁。

第4條 — 仲裁。遇有申請仲裁之情形，各方爭執者應各指派一名扶輪社員為仲裁人，而仲裁人應指派一名扶輪社員為裁判。

第5條 — 仲裁者或裁判之決定。由各仲裁人達成之決定為最後決定，或若各仲裁人意見不一致時，則裁判所做之決定為最後決定，各方均受約束，且不得上訴。

第18章 細則

本社得應訂定與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國際扶輪為地方管理單位所設之程序規則，及本章程一致的細則，以補充管理本社之法規。細則得依其規定修改。

第19章 修改

第1條 — 修改方式。本章程之修改，除本章第2條另有規定外，必須由立法會議投票者之多數贊同票修改之。

第2條 — 修改第2章及第4章。本章程第2章(定名)及第4章(本社所在地方)，得於足夠法定出席人數之本社任何例會中，經出席投票社員至少三分之二之贊成修改之。修改案之通知應於此例會之至少21天前給每一位社員及總監。通過後並應呈報國際扶輪理事會核准方可生效。總監可將其對建議修改案之意見，提供國際扶輪理事會。

6 建議的扶輪社細則

章	主題	頁
第1章	定義.....	53
第2章	理事會.....	53
第3章	職員之選舉與任期.....	53
第4章	職員之任務.....	53
第5章	集會.....	54
第6章	常年社費.....	54
第7章	表決方法.....	54
第8章	委員會.....	54
第9章	財務.....	54
第10章	選舉社員之方法.....	54
第11章	修改.....	55

扶輪社細則

扶輪社細則補充模範扶輪社章程並制定扶輪社的一般作法。載於本治理文件的扶輪社細則為建議性質，但一旦通過則對社員有約束力。貴社可更新細則以符合貴社的作法，但需確定更改部分不與國際扶輪章程與細則、模範扶輪社章程(除了經准許之規定以外)與扶輪政策彙編有所抵觸。以下為貴社必須納入細則的章節。

第1章 定義

1. 理事會： 本社之理事會。
2. 理事： 本社理事會之成員。
3. 社員： 本社名譽社員以外之成員。
4. 法定人數： 進行選舉時必有的最低出席人數；決定社務時為本社社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理事會決定事務時為理事會理事人數之過半數。
5. RI： 國際扶輪。
6. 年度： 自7月1日開始之12個月。

貴社得自行決定以表決為目的的法定人數。

第2章 理事會

本社之管理主體是本社理事會，而此理事會必須至少包括社長、甫卸任前社長、社長當選人、秘書及財務。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程之規定，扶輪社必須將本第2章納入其細則。上列的職員必須為理事會成員。理事會亦可包括其他理事：如副社長、社長提名人、糾察或其他理事等。如貴社設有衛星社，將該社的理事會理事列入本章。

第3章 職員之選舉及任期

第1條 — 在選舉前一個月，由社員提名社長、副社長、秘書、財務及任何出缺的理事職位候選人。是項提名得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或由出席社員自由提名，或由二者皆提名。

第2條 — 每一職位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將被宣佈當選該職位。

第3條 — 若任何職員或理事會理事出缺時，其職位，由其餘理事任命遞補。

第4條 — 如果有任何下屆職員或理事當選人出缺，由其餘理事任命遞補。

第5條 — 各職位之任期如下：

- 社長 — 一年
- 副社長 — _____
- 財務 — _____
- 秘書 — _____
- 糾察 — _____
- 理事 — _____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程的規定，貴社必須將選舉程序納入細則。如果是採用提名委員會，必須包括指派委員之細節。模範扶輪社章程明定扶輪社社長任期為一年。若未選出繼任者，現任社長的延長任職至多1年。

第4章 職員之任務

第1條 — 社長主持本社及理事會之集會。

第2條 — 甫卸任前社長擔任扶輪社理事會之理事。

第3條 — 社長當選人為其任職年度做準備並任理事。

第4條 — 副社長在社長缺席時主持本社及理事會之集會。

第5條 — 理事出席本社及理事會之集會。

第6條 — 秘書掌管社員名冊及出席記錄。

第7條 — 財務監督所有資金並進行會計核算。

第8條 — 糾察維持本社集會之秩序。

有關社領導人之任務及責任之詳情，參看各扶輪社領導人之手冊。

第5章 集會

第1條 — 本社每年於12月31日之前召開年會，選舉下一扶輪年度之職員及理事。

第2條 — 本社之例會召開如下：_____。如遇例會變更或取消，應適當地通知所有社員。

第3條 — 理事會每月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由社長適當地通知或應2名理事之要求下召開。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之規定，扶輪社必須將第5章第2條納入細則。

第6章 常年社費

本社之常年社費為_____。繳納方式為：_____。

常年社費包括 國際扶輪會費、公式雜誌或地域雜誌訂閱費、地區社員分攤金、本社經常費用及扶輪或地區的其他分攤金。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之規定，扶輪社必須將第6章納入細則。

第7章 表決方法

本社一切社務之表決，除理事及職員之選舉採用投票方式外，餘均採用口頭或舉手表決方式。理事會得針對某些決議案之表決提供選票。

將衛星社之表決方法納入本章。

第8章 委員會

第1條 — 本社各委員會包括模範扶輪社章程第11章第7條所列之委員會，以及下列委員會_____。

第2條 — 社長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3條 — 每個委員會主委負責該委員會之一般例行會議及活動，督導並協調委員會之工作，並向理事會報告該委員會之一切活動。

社的各委員會應彼此協調工作，以達成社的年度及長期目標。

第9章 財務

第1條 — 理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之前，應依一年內預計收入支出之金額，編製預算。

第2條 — 財務應將本社之款項分別設立社運作及服務計畫兩個不同賬戶，並存放於理事會指定之一個或若干金融機構。

第3條 — 支付款項概由財務或另一經授權之職員在另外兩名職員或理事核准下方得支付。

第4條 — 每年由一位合格人士全面稽核本社所有賬目一次。

第5條 — 本社社員每年將接到本社的年度財務報表。年中財務報表以及本年度及前年度的收支應在年度會議發表。

第6條 — 本社會計年度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10章 選舉社員之方法

第1條 — 提名社員候選人方法為：由社員提名給理事會及／或社員委員會，或由轉社社員或前社員之前屬社推薦。

第2條 — 理事會在收到提名後30天內決定核准或予否決，並將其決定通知提名人。

第3條 — 如果理事會批准候選人成為社員，潛在社員將被邀加入本社。

社亦可將現任社員反對選舉的程序納入於此。

第11章 修改

本細則各條款得在任何例會中修改。修改社細則必須於會議21天前以書面通知每個社員、出席人數必須達法定人數始能進行投票、且有三分之二票數同意修改。細則之修改必須符合模範扶輪社章程、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以及扶輪政策彙編。

7 國際扶輪之扶輪基金會細則

章	主題	頁
第1章	法人之目的.....	57
第2章	法人之社員.....	57
第3章	保管委員會.....	57
第4章	保管委員會會議.....	58
第5章	本法人職員.....	59
第6章	委員會.....	59
第7章	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理事會之聯合委員會.....	60
第8章	財務報告.....	60
第9章	其他.....	60

國際扶輪之扶輪基金會細則

第1章 本法人之目的

第1.1條 - 目的。本法人之目的如法人規章所規定者。

第2章 法人成員

第2.1條 - 成員。本法人有由一員構成之一類成員，稱為「法人成員」。創始法人成員為國際扶輪，一個伊利諾州非營利法人，或任何經由合併、重整、易名產生之繼承者。如遇法人成員因故出缺，本法人之保管委員會將選一新法人成員。

第2.2條 - 選舉及任命。法人成員每年任命保管委員以接替任期屆滿之保管委員及補其空缺。法人成員此一行動即構成年度成員會議。

第2.3條 - 決議方式。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法人成員之決議將由其國際理事會之過半數票，以附有法人成員之職員一位簽署且明定決議內容之書面工具，向本法人之主委或秘書長表達之。

第2.4條 - 需法人成員同意之事項。保管委員會下列決議必須獲得法人成員之同意：

- (a) 基金會財產之支出，但以下除外：
 - (i) 基金會的行政管理費用，及
 - (ii) 根據捐贈或遺贈之規定動用其本金或收入，上述兩項只需保管委員會之同意；
- (b) 修改或重申法人規章或細則；
- (c) 合併、重整、解散、或出售、出租、交換、抵押、或質押本法人之所有財產；
- (d) 所有為法人規章載明之目的而擬議且尚未發佈或準備經費之計畫或活動。

第2.5條 - 法人成員之責任。法人成員應負下列責任：

- (a) 鼓勵國際扶輪職員及所有扶輪社員透過親身參與及財務捐獻來支持基金會之計畫、專案及活動，並藉扶輪社、地區及國際性之會議、領導能力之培養、教育性計畫及刊物，來推動基金會之計畫、專案及活動；
- (b) 向保管委員會提出新的基金會計畫、專案及活動。

第3章 保管委員會

第3.1條 - 一般權力。本法人之理事稱為保管委員。除了如第二章第2.4條所述，某些必須同時獲得法人成員同意之事項外，本法人之所有事務由保管委員會處理之。保管委員會於處理本法人各項事務時，有權行使美國伊利諾州1986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現在及以後及該州通過之任何後繼法案所賦予本法人之所有權利；但此等權利僅可在推動本法人之法人規章中所述本法人之目的時，以及在本法人符合1986年修訂之美國國內稅法501條(c)(3)項所述之法人地位時行使之。保管委員會應負有下列特定義務：

- (a) 保管、投資、管理、及掌管基金會所有的經費及財產。於實踐這一義務時，除了法規或本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外，保管委員會有權做下列事項：
 - (i) 以他們認為最好的價錢、條件及方式，出售、出租、轉讓、或交換基金會所有或任何部分之財產；
 - (ii) 執行及委託他們認為必須的或適當的，且為法律所允許的代理權、訴訟權、及契約；
 - (iii) 將基金會的基金投資及再投資在他們認為適當的貸款、證券、或不動產上；
 - (iv) 決定他們所獲得的金錢或財產是應作為完成基金會一般目的非限定用途基金，或作為完成特別目的的限制用途或捐助基金，以及以他們認為公正且平等的方式提撥或分派支出或損失；
 - (v) 選擇並聘請適當的代理人及律師，包括聘用投資管理人，將保管委員會認為可以授權的權力授給他們，以管理本法人的基金，並作投資，以及付給他們合理的報酬及費用；
 - (vi) 採用預算並分配經費給基金會各項計畫、專案及活動；及
 - (vii) 除非法人成員之理事會另有規定，從基金會基金支付管理基金會所有必要的費用，包括保管委員的費用；
- (b) 以受託者身份代表本法人評估、接受及拒絕任何立場；並在任何國家或州的法律依據和範圍之內，執行所有合法受託權力，包括無限制接受伊利諾州信託及受託者法和伊利諾州其他適用法律賦予受託者的權力；以受託者或其他身份代表本法人或其他法人否認或允許或拒絕任何財產的讓渡。

- (c) 成立、管理或參與合夥投資，例如共同投資基金。
- (d) 管理基金會的所有計畫、專案及活動，但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同意應由作為保管委員會之代理人之法人成員管理或應由法人成員及保管委員會共同管理之特定基金會計畫、專案及活動除外；
- (e) 持續不斷地評估基金會贊助的所有計畫、專案及活動，並且每年向法人成員報告關於基金會支出的所有獎金及獎助金；
- (f) 推廣基金會及散佈關於它的消息，並給予支持基金會的個人、扶輪社、或其他對象適當的表彰；
- (g) 負擔開發及成立新的基金會計畫、專案及活動主要責任；
- (h) 在任何國家或世界任何地區成立或結合任何相關、附屬或其他慈善法人、基金會、信託或類似組織；
- (i) 在法人成員之立法會議審議之前，審核法人成員理事會所提議關於基金會之決議案或修改法人成員之章程或細則中有關基金會部分的條文的決議案。如果修改案或決議案係其他方面所提議，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之理事會應在法人成員的立法會議審查之前先聯合審查該提議；及
- (j) 當他們認為必須或可行時，採用及修改管理基金會的規定及辦法；但此規定及辦法不得與法人成員的章程和細則，或基金會法人規章及本細則，相抵觸。

第 3.2條 - 數目、任命及任期。保管委員為數15名。保管委員應由法人成員之社長提名，並由法人成員理事會同意。4名保管委員應為法人成員之前社長。保管委員任期為4年。保管委員可於任期屆滿再度被任命，但必須在任命時符合本條及本章第3.3條保管委員服務資格之規定。除了死亡、辭職、免職、或資格不符外，每位保管委員應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選出合格之繼任人為止。

第3.3條 - 資格。每位保管委員須為一扶輪社名譽社員以外的社員。每位保管委員應為扶輪生活經驗豐富，且有資深之行政主管及政策制定經驗之扶輪社員，尤其是在財務及基金會所支援的活動領域方面。保管委員應從世界各地任命。

第3.4條 - 辭職。任何保管委員皆可在委員會議口頭提出辭職，或去函本法人之秘書長辭職，一旦表明辭職即生效，不須正式核准。

第3.5條 - 免職。任何保管委員只要不符合本章第3.3條之資格規定，當他資格不符時即喪失其職位，不必法人成員之理事會或其餘保管委員通過決議使之生效。因此一行動喪失職位之保管委員應依據本章第3.6條之規定遞補之。保管委員因故喪失能力，如經法人成員及保管委員會判定無法適當勝任職務，即喪失其職位，其遺缺應依據本章第3.6條之規定遞補之。如有正當且充分之理由，且已告知所有保管委員及當事委員（應給他有申辯的機會），法人成員之理事會可經由四分之三同意票免除保管委員的職位。此一免職案應在法人成員排定的國際年會上以過半數之同意票確認理事會之決議後生效。

第3.6條 - 出缺。因死亡、辭職、資格不符、殘障、或免職而造成保管委員職位的出缺，法人成員可依本章第3.2條所訂之程序遞補之，其任期為出缺者所剩餘之任期。繼任之保管委員享有的權力、自主權、及負擔的責任，皆與賦予原保管委員的一樣。

第3.7條 - 主任委員。保管委員會每年應選出下年度的主任委員一位。主任委員當選人應於任職主任委員當選人年度之下一年度擔任主任委員。

第3.8條 - 報酬。保管委員一職為無給職。

第4章 保管委員會會議

第4.1條 - 年會。基金會保管委員會年度會議每年在保管委員會指定的時間於伊利諾州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如有必要或需要，保管委員會與法人成員的理事會可在年度會議期間舉行聯合會議。

第4.2條 - 其他會議。其他會議可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或由過半數保管委員書面通知其他委員召開。

第4.3條 - 開會通知。除非明文規定免通知，保管委員會的所有例會的時間（日期及時刻）及地點應以書面或印刷通知，在會議日期前至少30天寄至每位保管委員住處或通常執業地點，或者在會議日期前至少20天前打電報、電話、或當面通知。特別會議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10天將通知寄出，或者在會議日期前至少6天打電報、電話或當面通知。保管委員出席會議即視同已通知，除非他出席的目的是在於反對議事，因為他認為會議是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召集或舉行。

第4.4條 - 法定人數及決議方式。開會時以過半數之合格且執行職務的保管委員構成法定人數，得以在任何會議處理事務，任何必須由保管委員會採取決議的事項可由出席保管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決定之，除非法規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如遇不足法定人數，經出席之保管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必另外通知，可休會至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休會不須作任何通知。

第4.5條 - 非正式決議。保管委員會採取的任何決議皆可以不須開會，而由有資格就該事項投票的所有保管委員簽署同意書後採行之，但同意書應載明決議內容。當該事項屬於現行政策的範圍內時，秘書長有權寄發通信投票用之選票。當該事項與現行政策無關時，主任委員有權決定是用通信投票處理，或將其展延到下次保管委員會會議。

第4.6條 - 電話會議。保管委員得參加任何以使用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在會中所有參加人員皆能互相溝通之保管委員會會議，並在會中表決事項。以此種方式參加會議應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第4.7條 - 會議主席。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主持所有保管委員會會議。如遇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當選人、或副主任委員缺席，保管委員應互選一臨時主任委員。

第5章 本法人職員

第5.1條 - 職銜。本法人之職員包括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當選人、副主任委員、秘書長。

第5.2條 - 選舉、任期及酬勞。主任委員當選人與副主任委員每年由保管委員會選舉之。主任委員當選人無資格被選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當選人及副主任委員之任期自當選後之7月1日開始。當選為主任委員當選人之保管委員應擔任主任委員當選人一任，為期一年，其後擔任主任委員一任，為期一年。當選為副主任委員之保管委員應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任，為期一年。秘書長由法人成員之理事會選舉，而且應與法人成員之秘書長同一人。除了死亡、辭職、殘障、資格不符、或被免職外，每位職員應任職至其繼任人選出且資格符合為止。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當選人、及副主任委員為無給職。秘書長之酬勞由法人成員訂定之。

第5.3條 - 辭職。任何職員皆可去函主任委員辭職，一旦表明，辭職即生效，不須正式核准。

第5.4條 - 免職。無論是否有理由，保管委員會可在任何一次保管委員會會議上免除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當選人、或副主任委員之職位。法人成員之理事會可免除秘書長之職位。

第5.5條 - 出缺。倘若主任委員一職出缺，副主任委員應繼任為主任委員。其他任何職位出缺皆可由有權選舉或任命之人選派繼任人遞補之。

第5.6條 - 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為本法人之最高職員。因此，主任委員應：

- (a) 為基金會之主要發言人；
- (b) 主持保管委員會所有會議；
- (c) 提供建議給秘書長；
- (d) 執行該職位其他相關任務。

主任委員可將已有權力之一部分授權其他保管委員或本法人之職員。主任委員應指派所有常設及臨時委員會的委員人選，並為所有委員會之委員，但只在票數相同時始有投票權。當緊急事情發生，而保管委員會或其執行委員會不在會期中，或無法立刻召開會議，主任委員可代表保管委員會行事，但是該行為必須符合法人成員之章程及細則與基金會法人規章及本細則。所採取之任何緊急行動與本條相關者，必須於行動後10日內向保管委員會報告。

第5.7條 - 主任委員當選人。主任委員當選人應：

- (a) 規劃及準備於翌年擔任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
- (b) 執行主任委員或保管委員會指派之其他任務。

第5.8條 - 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於被主任委員指派或主任委員因故無法行事時，在保管委員會休會或會議期間代理主任委員，以及執行主任委員或保管委員會指派之其他任務。

第5.9條 - 秘書長。在主任委員之督導及保管委員會指揮之下，秘書長為本法人之主要營運職員，並負責執行保管委員會之政策與本法人之一般行政管理。

第5.10條 - 其他責任。除上述列舉之責任與權力之外，本法人數位職員將依據本細則負責及行使保管委員會隨時指派或決定，或由主任委員或其他上級職員所指定之責任及權力。代表保管委員行事之任何職員應在下一期保管委員會定期會議提出行動報告。

第6章 各委員會

第6.1條 - 數目及任期。本法人之保管委員會應設立各種委員會，且根據本法人之最佳利益隨時決定委員會之權責。各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和任期由保管委員會決定，但本法人之管理屬保管委員會之職權，各委員會皆無權管理，除非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保管委員。

第6.2條 - 委員。主任委員應指派各委員會及其附屬之小組委員會之委員人選，並指定每一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主委。每一委員會至少由2位保管委員組成。

第6.3條 - 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應依主任委員決定之時間、地點及通知集會。以委員會過半數之委員為法定人數。如出席委員達法定人數，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即為委員會之決議。

第6.4條 - 常設委員會。除非經出席年度會議或其他會議之保管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另外規定外，本法人應設一執行委員會，一財務委員會，一計畫委員會，一發展委員會，及一管理委員會。每一委員會之成員及任務由保管委員會隨時決定之。

第6.5條 - 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可隨時成立臨時特別委員會，並指派其委員及主任委員人選。此類委員會得包含保管委員，並給予投票權，及或非保管委員，其投票權之有無端視主任委員之意。

第7章 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理事會之聯合委員會

第7.1條 - 成員及任期。為保持保管委員及法人成員之理事間的互相瞭解及合作，應設立並維持一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之理事會的聯合委員會。委員會由 3至5位法人成員之理事及相同數目之保管委員組成。理事由法人成員之社長指派，保管委員由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會各委員之任期為1年，可連任。

第7.2條 - 權力。委員會可商討保管委員會及理事會共同感興趣的事務，並且有權向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理事會提議，以供採決。

第7.3條 - 會議。委員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及法人成員之社長共同召集。

第7.4條 - 出缺。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法人成員之社長有權各自遞補所選派之委員因死亡、辭職、殘障、被免職，或資格不符而致之出缺。

第7.5條 - 通知。除非明文規定免通知，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時間(日期及時刻)及地點應以書面或印刷通知，在會議日期前至少30天寄至每位委員住處或通常執業地點，或者在會議日期前至少20天打電報、電話、或當面通知。委員出席會議即視同已通知，除非他出席的目的是在於反對議事，因為他認為會議是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召開或舉行。

第7.6條 - 法定人數及決議方式。以被派為聯合委員會委員的基金會保管委員及法人成員之理事之過半數為任何會議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如出席委員達法定人數，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即為聯合委員會之決議。如遇不足法定人數，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隨時休會，至出席者達法定人數為止。休會不須作任何通知。

第8章 財務報告

第8.1條 - 帳簿及財務記錄。保管委員會應正確地記載收入、支出、投資、財產、及基金會其他所有資產的帳簿及記錄，以使本法人所收到之財產僅使用在法人章程載明之目的。

第8.2條 - 報告。保管委員會應定期告知法人成員之理事會有關基金會款項撥配情形，以及可用以促進達成基金會目的的金額。

第8.3條 - 稽核。本法人每年應列一筆管理費用，聘用稽核法人成員帳務之查帳員，以稽核基金會的帳務。秘書長應將稽核報告分送給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之理事會，並且將該報告以適當的形式出版及分發。

第8.4條 - 保證金。保管委員會應決定任何為基金會活動而工作者是否須繳保證金及其金額，並將保證金費用列入基金會行政管理預算。

第8.5條 - 會計年度。本法人之會計年度與法人成員之會計年度同。

第8.6條 - 預算。保管委員會每年應通過下一會計年度之預算。該項預算得視需要在下一會計年度修正之。

第8.7條 - 支付法人成員之服務。基金會應支付法人成員所有應保管委員會要求之行政及其他服務之開支。秘書長應於保管委員會通過基金會年度預算時告知預估服務費用。根據此項預估，保管委員會應於會計年度內不定期預付該項費用。會計年度結束時，基金會及本法人成員在經過財務稽核及審查之後，凡有因執行此類服務所發生之任何帳上差距，不論實際支出是比預估費用多或少，應據以核實調整。

第9章 其他

第9.1條 - 賠償。基金會應在伊利諾州1986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或以後美國伊利諾州任何立法中含有相關賠償規定之法律的許可範圍內，完全賠償現任及卸任保管委員及職員。此外，基金會得經保管委員會同意在伊利諾州1986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的許可範圍內完全賠償基金會任一委員會委員或代理人。基金會亦為其職員及保管委員以基金會保管委員會不定期決定之最大額度投保賠償險。

第9.2條 - 印章。本法人印章之格式得由保管委員會隨時採用。

第9.3條 - 獎助金政策。下列人員不得領受基金會任何獎金或獎助金：

- (a) 扶輪社員，但保管委員會所認可的所有義工服務除外；
- (b) 扶輪社、地區或其他扶輪單位或國際扶輪之聘僱職員；及
- (c) 上述兩項人員之配偶、直系子孫(親生子孫及任何合法領養之子女)、直系子孫之配偶、或祖先(親生父母或祖父母)。

第9.4條 - 細則之修改。保管委員會可隨時檢討這些細則，以作必要且適時的修改。保管委員會同意修改後，可交給法人成員之理事會進一步審核。法人成員之理事會同意後，修改之細則即生效，但凡是不合乎法人成員之章程或細則的任何細則，必須經法人成員之立法會議同意後，才可生效。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 60201-3698 USA
Rotary.org